

经济大意

武知仁著

經濟大意（滿文）

滿洲遞信協會發行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印刷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行

定價 壱圓二分整
郵費二分整

著作人 武知仁

新京南湖第五代用官舍一七〇九
新京大同大街一〇二大興ビル

印刷人 鈴江一臣

印刷所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新京順天大街一〇〇一

發行所 法財人團 滿洲遞信協會

轉賬戶頭新京二〇〇〇番

序　　言

著者自不量力、竟著「經濟大意」一書、每於夜闌、不顧公務疲憊、輒執拙管、殫竭智慮編輯之、曾於其間、不時投筆、慨嘆自己之無能、茲僅就力所能及者、陸續寫出、其所以如此者、意在對於文官考試應試者諸兄之受驗、聊盡赤誠而已。

由本年度起、滿洲帝國之文官考試制度、曾經實施、不特現職之官吏者、且將來擬爲官吏者、胥宜應試、成爲我滿洲帝國之中堅幹部、獻身於東亞新興國家之滿洲帝國、俾作東亞新秩序建設之一翼、固爲深念不置也、故應以身作則、首先受驗、爲省却應試諸兄之繁瑣起見。若求一簡易之受驗解書、實屬不可多得、故此以著者之長期間受驗經驗、及洞察應試諸兄之苦惱、深感之餘、情同身受。

本書「經濟大意」純爲應試者諸兄之受驗而著、倘能減輕些許痛苦、則編輯此書之願足矣、

二、如新聞紙經濟欄、每將不待言喻之事宜、揭諸日夕新聞紙上之第一面、而大書無稽變遷之世界情勢、欲圖正確理解、著者以爲必須具有經濟上之基礎知識、否則不特此也、即我等在繼續日常社會生活上、無論如何、若無經濟智識、恐遭失敗、又於生活上、亦恐有意外之虞、是以著者乃於本書「經濟大意」內、所以再三考慮、對於經濟上之法則、社會現象及經濟的批評等々、在可能範圍內、加以簡易之說明、幸而尙有著者、在大學時代之友人、居於青島、關於此點、特別予以種々教言。

三、著者約亘一年間、在郵政職員訓練所、擔任經濟一門、乃於本書之經驗上、與教材上、想已受其偌大臂助、爲求費解之經濟讀本、於起居中、能以貫通起見、遂將文章上之雅潔文詞及諸學說、故意爲之省略。

不顧公私繁忙、編湊成書、因爲時間匆促、其中未免有遺漏及不備之點、尙希讀者諸兄、予以指正、以便俟後改訂、至於本書之印刷校對、係煩契友高橋武夫、北中季雄、渡邊茂、

水村信夫諸兄之勞、殊爲感謝、同時關於本書之譯成滿文、亦承崔長輔先生、並郭名遠先生之協力、是亦深爲銘感、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著者 武知仁

後序

本書之「經濟大意」第一編、係以解說經濟原論的問題、爲中心。著者儘在可能範圍內、趨重簡易、倘能作爲一經濟的基礎知識之參考、實爲幸甚。

第二編、乃著者所希冀之事、爲謀涉及現代的全般經濟事情、得能充分理解計、故關於表題、曾揭橥種々問題、惟學疎才淺、辜負讀者諸兄之期待處、在所難免、殊覺慚愧。

第三編、所言本書之要諦、即國務院總務廳、於本年度所實施之特別登格考試、與人物考查、查其各試驗委員所提出之間題中主要關於經濟之蒐集錄是也。著者若就其解答之一例而論、容或有誤、此不過關於按其提出問題、編作一般常識之程度而已、並非素有充分之研究之故、於實際、有如自己站在試驗官面前、按題寫出者、苟能有所小補於諸兄之參考上、乃屬幸甚。

再者問題之提出方法、因爲試驗官諸位之提出、自有種々之不同、譬如、以稅制改革問題而論、由種々方面觀之、假設其提出以（惡稅爲何）之題。爲此著者由於著者之便宜、將內容相同者、而爲總括輯之尙希見原是幸、

- (1) 關於經濟警察
- (2) 關於國境建設
- (3) 關於富家強國運動之意義
- (4) 關於中華民國之幣制問題
- (5) 關於追加豫算與第二準備金
- (6) 關於思想戰
- (7) 關於我國勞力不足
- (8) 關於企畫委員會

- (9) 關於特殊會社之給與統制
- (10) 關於統制經濟與計畫經濟
- (11) 關於物動計畫
- (12) 關於開拓移民政策
- (13) 關於統制戰時經濟
- (14) 關於輸出促進與關稅政策
- (15) 關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
- (16) 關於國有土地與開拓地之永代世襲耕作權問題

序

現代社會對於經濟一道、不可忽略、惟研究斯道者、雖不乏其人、然於滿文著作甚形寥々、茲有武知仁君、因爲擔任訓練所教授之關係、即將素日所授之經濟學課程、而於公務之暇、蒐集成帙、名爲經濟大意、該書內容豐富、取材新穎、可謂之合乎現代之佳作、惟其文字、係以日文、如斯不諳日文者、實難解釋、且操觚之武知君、擬向滿系讀者諸君、普遍斯學、屢次責成吾儕譯成滿文、但以吾儕才疎學淺、不揣謙陋、即於公務繁瑣之暇、潦草塞責、因急於完成、遂懇李君甲連代爲翻譯、又恐前後齟齬、不成文字、遂煩楊君模恆及鄒君之續校閱、至於文中經濟學名詞、是否妥當、殊欠研究、不敢自信、望祈讀者諸君、不吝斧正、以匡不逮、實爲厚盼。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譯者識

經濟大意

目次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經濟生活之基礎概念

第一節 欲望 二

第二節 經濟 三

第三節 效用 五

第四節 價值及價格 六

第五節 經濟生活 八

第六節 關於現代之經濟社會組織之基礎 四

目次

二

第二章 生產 ······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 元

第二節 土地及土地之生產力 ······ 三

第三節 勞動及勞動之生產力 ······ 三

第四節 資本及資本之生產力 ······ 五

第五節 企業 ······ 七

第三章 流通 ······

第一節 流通之歷史 ······ 三

第二節 通貨之性質 ······ 四

第三節 物價 ······ 四

第四節 信用 ······ 四

第五節 金融 ······ 四

第六節 經濟的恐慌 ······

西

第四章 分配 ······

西

第一節 分配與所得 ······

西

第二節 勞資 ······

西

第三節 地租 ······

西

第四節 利息 ······

西

第五節 利益 ······

西

第二編 國家及國民之經濟

第一章 財政 ······

三

第一節 財政之意義 ······

二

第二節 豫算及決算 ······

一

目 次

四

第三節 經費、收入及公債 ······	七
第四節 現代財政之動向與戰時財政 ······	八
第二章 戰時經濟 ······	
第一節 總 說 ······	九
第二節 戰時經濟體制之概觀 ······	九
第三節 戰時經濟政策之一端 ······	九
第三章 滿洲國戰時體制 ······	
第一節 總 說 ······	一〇
第二節 以滿洲國產業五箇年為中心之戰時經濟體制 ······	一五
第三節 滿洲國戰時經濟政策之一端 ······	一五
第三編 對於康德六年度文官特別登格考試口述試驗問題 中所關聯經濟之間題解答例	

經濟大意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經濟生活之基礎概念

當魯賓蓀飄流荒島時、其自給自足之生涯如何固非吾人所知。惟現代人當然熟悉現代生活、於所謂交換經濟之社會組織中、人類食其所嗜者、衣其所好者、卜地而居、度着愉快的日子、此即所謂營謀經濟生活。故此後之研究、即以現代經濟生活爲對象。

何者爲經濟生活、其解答容俟後述、要之吾人現今之生活、既爲經濟生活、故

思探究其底蘊、究有何物。

第一節 欲望

經濟生活之底蘊、有欲望。想買物品、想吃東西、即係欲望。惟欲望、有多種多類。吾人如惱於人生問題、而向其素所仰慕知友請教時、則爲求解決問題之欲望。

所見所聞惑而不解者、求釋於學者、則爲求智之欲望。此外更有獲得地位、名譽之欲望。欲望之例、雖不勝枚舉、其不可不注意者、爲吾人因滿足欲望採用之手段、有時使用外界物件、有時不使用外界物件、前者之例、即如某甲因惱於人生問題、而向碩學者請教時、即係不使用外界之物件、但同人爲解決其問題、而購入書籍時、即爲使用外界之物件。(此時物件即指書籍而言)因滿足欲望手段、有須使用外界之物件、欲望始在經濟中有立足地、故學者稱之爲經濟的欲望。即前例所示、經濟的欲望、並非因其本質而命名、僅係因滿足欲望之手段、而予以名稱也。

所謂意欲何爲之欲望、其底蘊有缺乏之感與排除其缺乏之心理。是故欲望云者、感有不足、亦即缺乏之心理、與排除缺乏心理之孿生。共同體是也。譬如食欲有飢餓及解除飢餓之心理、自不待言。

經濟的欲望之意義、既如前述、當已明瞭、惟關於吾人之欲望尚有一根本的法則。此爲欲望之特徵、或謂之爲特質亦可。

騁馳戰場之將兵、解其渴喉、其惟之清水一杯耳、此時雖黃金或其他任何物品、亦不能代替水之效用。惟接續飲之、則飲水欲、漸次消滅、最後且將視飲水爲苦事矣。此爲吾人於日常生活上、所能經驗體得者、吾人呼之爲享樂遞減之法則。

此法則係效用價值論之、先覺者果蓀氏 (HHCOSSEN) 所發見者、亦稱之爲「果蓀之法則」。

第二節 經 濟 財 貨

享樂遞減
之法則

欲望之對象

自
由
財
貨
與
經
濟
財
貨

吾人之欲望其大多數爲滿足起見、應使用外界之物件。（外物）飲水以解其渴固勿論矣、譬如畫家、彫刻家及音樂師、爲滿足其藝術的欲望、則必須使用大理石、布、鑿、繪具、樂器等類之外物、爲滿足欲望而用之繪具、大理石、樂器等吾人呼之爲財貨。財貨更分爲自由財貨及經濟財貨。如空氣、日光爲滿足吾人之欲望上極爲緊要者、但除特定場合外、吾人不需何項努力、卽能獲得、惟經濟財貨不論鉅細必由吾人努力方能獲得也。論到經濟財貨、吾人之欲望與其經濟財產之間、存有障壁。此蓋因足供滿足吾人欲望的東西、常有缺乏或不足。但雖有缺乏或不足特別場合固屬例外、普通只須努力卽能獲得。由努力與報酬而得來之外界物件、經濟財貨。

但此處應加注意者、以上乃係所謂財之最狹義之定義、而滿足人們欲望的東西、非必限於有形物、欣賞藝人之優秀演技及受醫生之診斷、同爲滿足吾人之欲望。且

藝人之演技與醫生之診斷均需代價。於今日資本主義之社會中、經濟財貨幾與賣買商品無異、此現象謂之爲特定社會中之特有現象、當非過言、如社會不同、則其經濟財貨、診斷勞務之配給方法亦將不同、收到診斷費方爲診斷、使財貨變成商品、而生出不可思議之作用、謂之爲經濟財貨、在經濟社會之一時的姿態未爲不可。

第三節 效用

茲更反覆觀察之財貨、所以能滿足吾人之欲望者、如由財貨本身觀之、其財貨且有滿足吾人欲望之力量。換言之即財貨有欲望滿足之能力、其力量吾人稱之爲財貨之效用。然效用云者、並非依財貨之物理的性質、化學的特質等、財貨本身之絕對的性質而定之、乃係依吾人與財貨間之相對的關係而定之。效用之有無與強弱、亦係按照吾人欲望的強弱與財貨之絕對的性質兩事而定之。結果雖係有同一物理的性質之財貨、對該財貨如有兩種欲望、其一之欲望較大時、則其效用亦大。試觀諸享樂

效用遞減
之法則

遞減法則場合之例、最初之一杯清水、而有最大的效用、但如累加其量數、則水之效用、勢必遞減、最後其效用終將化爲烏有。於或種場合、亦保持其減的效用、財貨之量愈增效愈減、此原則謂之爲效用遞減之法則。

關於吾人之欲望、謂有效用遞減法則、雖屬妥當、但亦有其例外。如發動汽車與戰車之汽油、使用量數過少時、汽車戰車之發動即不可能、此時如將汽油增加至一定量數、則效用亦隨之生出。以郵票收集家收集之郵票愈多、則羅致珍奇郵票之熱望亦愈切、此種事例、對於前述之效用遞減法則、固屬相反、但雖有此例外效用遞減之法則、仍儼然存在、蓋社會文化進步不已、吾人之欲望亦隨之增多、此爲勢所必然。

第四節 價 值 及 價 格

所謂財貨之價值者、係指吾人對滿足欲望不可缺之財貨之重要性所有認識也。茲平

易解釋之、假設此處有一個梨、予因而推測、其效用依予之主觀、視此梨之重要程度、爲何、此即爲梨之價值。但此處吾人所應注意者、欲說明複雜的經濟現象時、應先以欲望爲出發點、再行論及價值、此爲普通辦法。所謂價值學說者、雖除此無他、但亦有論者排斥以欲望爲前提之價值學說、以價值爲之說明、經濟現象、是將其經濟成爲主觀化之謂。

或謂用個人主義的眼光來觀察、客觀的事實之經濟現象、其眼界限於片面難窺全豹。翻閱由阿且、史密斯氏起始之經濟學史、其藤葛之由來、則不難洞悉矣、要之、以價值學說爲爭論之中心、對於此點、茲僅強調、不更贅述。

此處論及之價值與前述之效用、兩者之關係如何、在觀念上須區別之、固不待言。由前舉梨之一例、不難明瞭、蓋價值常以特定之欲望狀態的存在爲前提。而效用則以財貨之滿足欲望的能力爲觀念、是以效用並不豫想及特定之欲望狀態、此處在觀

念上、不無根本的區別、譬如梨之榮養力、即爲梨之效用、因其效用而用之他無二理、惟梨之價值、則因食用者、於其場合之欲望狀態之不同、其價值亦不同、固不待言也。

使用價值
與交換價值

價值且可分爲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吾人因滿足欲望、而對其財貨認定其價值之使用價值、此使用價值、於原始的經濟社會亦已有之、然於現在之所謂交換經濟社會上、吾人除直接對某種財貨認定使用價值外、尙須認識可爲交換賣買之對照之財貨的重要性、此即交換價值也。

其次則爲價格。(價錢)

價格之意
義

所謂價格者、係財貨實際與其他財貨交換賣買之折合率。是以某種財貨之價格云者、即係以得與該財貨相交換之、其他財貨(現在即係貨幣)所表示者之謂。惟價格及價值就其概念上、與效用及價值之場合相同、不得不區別之。價值如極

端的說、則爲吾人之心理的作用、惟價格則爲財貨實際與其他財貨相交換之折合率、乃係客觀的事實、而決定價格之根本、即爲價值、固不待言、然此時實連繫種々之附帶條件、始能設定價格、故價值與價格並非必係一致也。「這件東西我買的價錢便宜」如此情形爲耳所習聞、此時之所謂價格便宜、係由其人、對於其物所估之價值、而下之判斷、如價值與價格必須一致時、則其人、即以高價買得亦無不滿矣。

第五節 經濟生活

以上既已說明所謂經濟的基本概念之欲望、財貨、效用、價值及價格、似此概念之說明、實不外爲吾人研究經濟生活前題而已、吾人既已知得欲望、財貨、效用、價值、價格之概念、茲以此概念爲根底、而考查吾人所謂之經濟生活。

吾人之經濟生活、即係價格生活。亦係商品生活。吾人爲滿足吾人之欲望、而住而食乃所謂消費生活。但同時爲謀此消費生活、即須有一定之收入、爲收入遂不得不

勞作矣。蓋在謀消費生活前、先須謀生產生活也。然消費生活、常因財貨價格之高低（即商品之價格的高低）而左右。此節不待例示、讀者想能洞解。但一方如由吾人生產生活方面考查之、則吾人將吾人所生產者出售、而換得貨幣、以貨幣購商品、以充消費生活。因須出售生產之財貨、以營謀消費生活、則所生產之財貨的價格於收入上影響匪鮮、是以現在之經濟生活之特徵、即係價格爲中心之生活。換言之、亦即以商品爲中心之生活、惟吾人之現在經濟生活、既係以價格爲中心之生活、則不可忘却、現在之經濟生活、須以所謂交換經濟之存在爲前提。

某經濟史家、以所謂交換問題爲中心、將經濟的發達、區別爲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其區別方法是否妥當、姑且勿論、所謂經濟其現在之活動、乃以貨幣爲中心、此爲不謬之事實也。以上無非由經濟上觀察之經濟生活之意義、茲更試由別一觀點、將吾人之經濟生活考察之。

原來吾人之生活、於其生活內容種々觀點、可能分之爲數類。但於分類以前、必須於所謂個人生活與共同生活劃一顯明的分界。遠古之事如何、固非所知、但既於疇昔孤立無援之個人生活、亦非可能。世界自有人類出現以來、由亞當與艾娃時代、已有男與女之共同生活、故於此時、將上述意思之個人生活、置諸題外。

現在吾人之生活、均係協同生活、團體生活。集合多數人們而生活之、生活於此團體生活、按其生活內容由種々觀點可能分類、如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社會生活、健全生活、等々幾不勝數、總而言之、可能分類無疑、但是等生活內容互相關聯、常保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而形成其人獨有之生活。

茲舉一例、以引伸之、某官吏根據個人所懷之意見、因其職責所關、以爲非斷行稅制改革不可。此時斷行稅制改革之生活過程、在彼可謂政治生活、然同時仍須衣食住此則彼之經濟生活、更於同時彼爲個人精神修養起見、公暇翻閱四書五經等之

古人書籍、亦或有之、此則在彼爲精神生活、爲發表個人意見、而出席自己所屬之學會、或許講演一席、此在彼爲社會生活、如斯按其生活內容、由種々觀點、得將彼之生活自身區別之、已無疑義矣。而是等生活內容、各自互相關聯、形成彼之所獨有之生活、自不待言矣。如上所區別之生活態樣、何者爲先、何者爲後、或爲主爲賓、既以吾人之經濟生活爲研究問題、經濟生活與上述之各種生活態樣、其關聯性如何、故須於此處置解說之重點。

將前述生活狀態之種々、平易明及常識的比較之、而權其輕重、則得到政治生活、比其他之生活狀態、較站在指導立場的結論、如以踏進人之裡面的分野考查之、則得謂爲其個人、對現在之社會情勢之政治的視角之確立也。

所謂政治的視角之確立、係根據自己本身所固執之主義、或主張排除萬難、以求貫徹、並既非對社會抱有憤慨及悲憤、更非自己對於社會之片面觀察之經濟的判斷、

尤非自己之意欲、或自己之意欲、因受社會之壓迫、而發露自己之矛盾。蓋由其人之全身全靈、自然地出發、造成且進展無已。

上述或有以爲卽係其人之人格、但愚見以爲其人格之中心、卽爲其人之政治的視角之確立與進展。形成其人之人格、亦卽規定其人之尺度、總之觀察人類之內面時、所謂政治的視角、居於指導的地位、卽所謂政治生活、於其人之生活、全面上較諸其他經濟生活、或健全生活、實得謂之爲居於指導的地位、然反覆說來、人類生活雖得分爲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但其人之生活、究竟還是整個的、不過此等生活狀態、互相繫聯而已。如照前述官吏之例而言、彼於其政治生活、則斷行稅制改革、於精神生活、則讀四書五經、以資修養、此蓋以其經濟生活培養其政治生活、自勿待言。

如某一派之主張、以經濟生活爲政治生活與精神生活及其他所有之生活狀態之基

礎、政治生活、不過立脚於經濟生活上之上部構造而已。此蓋所謂唯物史論、吾人不得不對之表明反對。

此問題如借用哲學用語、即所謂「認識論」、俟後詳論之。

第六節 就現代經濟社會組織之基礎

何爲經濟生活、其概念大體既明、今後所研究者、爲吾人於如何之社會組織中生活其經濟生活、此事不可不一究明之。

現代之經濟社會組織大體基礎有之、第一、現代之經濟社會組織、係依據所謂自由主義的法制而成立、迄今已試爲種々之解說、以期究明經濟生活、茲更例示、如嗜好某種點心、則即可解囊購買、此雖係滿足欲望、但實際得謂之爲消費之自由。設無消費之自由、則不論其有錢之多寡、及嗜好之程度如何、亦不能達到消費之目的、故不得不承認吾人消費財貨之自由、現在吾人爲所欲、爲此種消費生活、業已習以

爲常、不以爲怪、追想昔日不承認消費自由之時代、則思過半矣。

現在不特消費之自由而已、此外尙有生產之自由、勞動之自由等、此蓋如形態的說來、現在之經濟社會組織、係以個人主義的法制爲基礎。而成立所謂消費之自由、固屬有之、但有財貨而不消費儲蓄、以作生產之用。惟其影響經濟社會者極大、得謂之爲私有財產制度之原因。

有生產之自由、勞動之自由、則不問其爲人之如何、必能從其所好、自由選擇職業忠於其事。

求利潤之道

如上所述、現代之經濟社會組織、係以自由主義的法制爲基礎、讀者諒已洞悉、茲更說明其第二基礎爲何、即爲營利之精神是也。要言之即所謂謀利或追求利潤。

營利精神云者、於現代之經濟社會組織中、亦即經濟活動之指導精神、生產費務求低下、生產品之價格亦求低廉、而獲得多數之購買者、以謀厚利、此事不待舉例、

以吾人常所體驗者，即可明瞭。

不過此處，應加考慮者，既以謀利爲主眼，難免不無一方求其生產費之低減、一方提高生產品之價格，如此勢必陷於消費者於窘境。故此最近所謂消費組合運動叫囂塵上，滿洲國官吏消費組合者，即爲其一、消費組合云者，係集合消費人、組織組合不經中間人之手，直接由生產者求其消費物品，或其組合本身從事生產組合員之消費物品，以實費向消費人分配之組織體也。直接由生產者需求組合員之消費物品，係普通所謂之消費組合。惟因漸次進展，遂變成以組合本身從事生產組合員之消費物品。但不論由生產者、直接供給消費者、抑或消費者同時成爲生產者、其目的要在驅逐營利之精神。此消費組合之出現，至足反映現代經濟社會組織、以營利爲中心之如何狂奔。乃因此使消費者之處境如何窘困。現代經濟社會組織成立之基礎、一爲自由主義的法制、二爲利益之追求。其最後之基礎、則爲企業組織、於現

代之經濟社會上吾人所謂之經濟活動、無不取企業之形態。從事於財貨之生產、原係自己勞動、以生產其財貨、且由自己擔負危險、以行其經濟行為、製造鑿子者、須先思慮鑿子之需求如何、並向何處銷費及其他諸事、以從事製造。惟交易日繁、市場日廣、以致財貨之需要附有種々條件、需要之增減亦朝夕不同、照昔之方法、一人經營幾不可能、於是所謂企業家者、遂行出現、企業家以自己之計算、負擔危險、從事於財貨之生產及販賣、製造鑿子者、僅將製造鑿子之勞力、向企業家提供之。而受其報酬、至於出品供何處及何人使用及賣價幾何、已勿庸考慮、凡此統由企業家思慮之。但企業家對勞働者、須付勞資、又須建築工場、諸如此類、在今需款、如事前無相當資本、不論其營利精神如何、亦難從事於大規模之活動。

惟市場益愈擴大、因企業之複雜化及生產物之量的激增、所謂企業經營之危險、亦益愈增大、同時資本亦成爲多々益善矣。

企業家之
重要性質

企業家之中，有本身經營企業、但僅以自己之資本。不克勝任、於是乃考慮招集各種資本的方策者、亦有自己不作企業家、而僅以其資本、使其他企業家利用之、只受利用資本報酬之利息、即引為滿足者、由此乃生出所謂資本家與企業家之區別。如斯勞動者、先屈服於企業家、而資本家、亦成爲企業家之傀儡。企業家中之小企業家、亦被淘汰、經濟社會之實權、獨操於大企業家掌中、其他亦無仰企業家之鼻息也。

不過雖爲大企業家、其經濟活動之指導理論、不外前述之利益追求及營利之精神、故損失求其少、而利益則求其多、於是與勞動者、以不利條件與不當賃銀、且向資本家、強求低廉之利息、此蓋勢所必然者也。

第一章 生產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吾人對於經濟生活、就其外貌已作種々研究、更進一步、踏入經濟生活的裡面、實際上來推敲其究有如何的法則、及如何的經濟現象、大概經濟一般的出發點不外生產、姑先就此點研究之。

依人的努力而從自然造出來吾人所需要的東西、是之謂生產。蓋生產即係物之製作。惟按諸化學家之說、謂世界上物有定數、雖其一分子或一原子、亦非人類所能增加或減少。但能將所有的自然物由一種狀態使之變成各種不同的狀態。故雖謂生產爲物之製造、不過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努力使物能滿足吾人之欲望而已。是以如由物之效用點觀察之、則生產者、即爲造成或增加效用。再由物之價值點觀察之、

則生產即爲用人工來增加財貨的價值。

譬如農家種地、收穫米麥、自係生產、固不待言。今將其所得之米、變其性質、釀造爲酒。此時其性質既變、效用亦變、則亦爲生產無疑。酒更由轉運業者、由日本發至滿洲國、由物之過剩地發至物之不足地、以增加其效用、此時亦得謂之生產。滿洲之賣酒業者、貨到而貯藏之、以待諸將來、酒缺貨時、再行出售、此亦係增加物之效用、故亦爲生產。

學者或有主張工業農業爲生產、若夫運轉業與商業、不過變更物之位置及其所有者而已、故不得謂之生產、惟農工業運轉業與商業、其間固有區別、然二者謂之生產、他者則不認爲生產、似此概括說來、實非根本理由。蓋同係製造與增加效用、若於此點着眼、則總稱之爲生產、應無何等不妥。且生產之於今日、已於一定秩序之下、構成一系統、而形成所謂產業者矣。

於產業構成上、所不可缺者、謂之生產要素。普通以土地（自然）勞働及資本爲生產要素，在造成或增加效用上、種々之自然物或自然力、爲不可或缺者、固不待言。此蓋亦係以人力變化自然物、而製造或增加其效用、觀諸農作物之例、不難明悉。於現代之經濟社會組織中、欲獲得自然、欲獲得勞力、則非先有貨幣（亦即資本）不可。故生產以自然、勞働、資本、三者爲必要、是以土地勞働及資本一般稱之爲生產之三要素。

第二節 土地及土地之生產力

自然佔生產上極重要之地位、茲不更例示。自然物與自然力爲生產所不可缺少者，試觀農業之一例、即可瞭然。而自然物之中、尤以土地爲最重要。土地所以爲生產要素之重要者、因其有承載萬物之力、如包藏煤、鐵、砂金、培養植物等是也。土地之培養植物之力、於吾人尤爲重要。蓋此培養力、（生產力）得以人的努力而

收穫遞減
之法則

人口問題

增加之。例如作物之收穫、如增加其資本與勞動、則收穫亦因而增加、但到達一定之限度、如按原來增加之比例、收穫（生產力）即停止增加、蓋初則因資本勞動的增加、收穫亦因而相對的增加、終則隨諸資本勞動的增加、收穫（生產力）之絕對量、固係增加、然按原來之比例則爲不增加、例如有地一段、以五人之勞動、能得米五十石、十人之勞動、則可得百石、然如加至三十人之勞力、按原來比例應能得米三百石、但實際僅能得二百五十石、此蓋吾人所謂收穫遞減之法則、乃係關於生產最重要之經濟法則。且因此法則之儼然存在、遂造成社會上重大影響及結果。

食糧問題或人口問題、即爲其一例。食糧問題之要點、不外一國之人數是按幾何級數的增加、然食爲民天的食糧、却因土地之生產力、受收穫遞減法則的支配、不能按算術級數的增加。由此處生出很大的缺陷、遂至惹起種々重大的社會問題矣。

產兒制限聲浪的傳來、亦即由於上述之原因。限制產兒、猶且不能求人口與食糧

之均衡、於是饑餓、營養不良、勞働過度、疾病、貧困等、社會問題、亦乘虛而入。馬爾克斯氏之人口論、對此問題、曾詳論殆盡、謂收穫遞減之法則、爲儼然存在之鐵則、然馬爾克斯氏之人口論、無處不充滿悲觀的論調、且亦有相當科學上的謬誤。故吾人雖同意收穫遞減法則之存在、惟其悲觀處、則難洽人意。

第三節 勞働及勞働之生產力

說到勞働的時候、吾人立時即可概念到勞働者、即指對他人供給自己的勞力而言。惟這樣的說法、不過是這裡所說的勞働之一極小部分而已。

勞働這句話的本質、係指人們爲達到其所抱之某種目的而活動之謂。故不問人們的活動爲精神的或肉體的、凡屬爲達到其目的而活動、即得謂之勞働。閑居無事、持竿垂釣、此時乃爲釣魚而釣魚、因係一種趣味、故得謂之娛樂、而不可謂之勞働。惟漁夫之釣魚、則爲勞働。蓋漁夫不以釣魚本身爲目的、其釣魚乃以維持其生活爲

目的而採取之手段也。

然經濟學上用之勞動兩字的意義、於上述勞動本質中「某種目的」常限於其有經濟上之目的而言。即經濟上所說的勞動、係指為達到經濟上之目的之人類的活動而言。換句話說、即人們用於生產上之精神的肉體的活動。勞動為生產之能動的要素、不待言喻、目下勞動之骨子乃係勞動力、亦即勞動之生產力、勞動之能率、勞動能率在現代的社會組織內、常與勞動時間有密接之有機的關係、以世上勞動問題、聳動社會視聽事件之發生、自昔已然、而勞動問題之骨子、亦不外勞動能率與勞動時間之關係及報酬問題。

實際上勞動問題、多起於肉體勞動者之間。蓋當彼等與雇主訂立雇傭契約時、關於勞動時間報酬諸設施、多不得不屈從對彼等不利之條件也。

故吾人對此問題、應站在公正立場上、不容不一聞勞動者之希望及要求。即有勞

動運動或勞働組合組織之存在、究竟亦須以勞働者之待遇改善、素質向上等問題爲前提。

第四節 資本及資本之生產力

關於資本之概念、不一而足。即經濟學者間、對於資本之概念、亦各異其說。正統學派之鼻祖阿且、史密斯氏之主張、則爲以勞働製造價值的根源、約言之資本即係勞働之變形的東西、用資將來之生產。蓋該氏以爲蓄積過去勞働的結果、而用之於生產、方有資本的出現。是以如依據史氏之說、資本非必僅指金錢而言、過去勞働的結果、而爲生產營利的手段、即係資本。亦即不限於金錢、不論工場、機械、工具、主張爲資本。

以上爲史密斯氏之主張、茲再進一步、將借貸關係上資本的概念、於歷史上根究之、則資本最初乃係金錢借貸生息的本錢。即資本原係指金錢而言、當時人們借錢、

主要的用處、是補足家計的不足、充當自己的消費而已、並非以所借的錢、爲生產用、爲營利用。然隨時代之嬗遞、迄至輓近、借錢的人們、類皆以生產營利爲目的。

譬如企業家由銀行借款、經營事業、其例幾不勝枚舉。由是觀之、資本於疇昔、僅指金錢而言、逐漸變化其內容、遂至以資本生利益爲絕對必要之條件矣。於是資本與貨幣、在概念上、竟至分離、一方資本之內容、亦行進展變化、譬如土地、論者竟有以其生利益爲理由、而列入資本之中、資本之觀念、遂至不明、其內容如繼續變化、則資本家與地主地價與利息之區別、亦將不得明晰的概念矣。資本雖係以生利益爲定義、然投於不以營利爲目的政府事業之資本、即雖不生利益、謂之爲資本當非謬誤。如斯思索、資本之意義、終至不得要領、學者竟有以資本不應列入生產要素中者矣。

是以茲爲資本下一最妥當之定義、即係「資本爲用於生產及營利上之貨幣價值。」

經濟法則關於土地之生產力、有收穫遞減之法則、關於資本及勞動之生產力、則有收穫遞增之法則，兩者成爲對比，此即在生產上，資本與勞動量愈行增加，則不論相對的或絕對的，其生產量亦行增加也。

第五節 企 業

結合上述生產之三要素，單獨或共同從事於生產，是爲企業。辦企業者，即爲企業家。企業在現代社會，率以營利爲目的，蓋企業家旨在獲利，以自己之計算，且擔負其危險，以經營其所業，至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例如郵便事業）者，則爲公企業，前者與後者，有概念上之區別。

個人企業發軼於個人企業，後因經濟逐漸複雜化，遂生出種々之企業形態。個人企業係指單人以自己之計算，且擔負其危險，而從事於生產，得利與損失，其責任統歸企業家一人承受。

共同企業

其後逐漸進步、遂有共同從事於企業者、是爲共同企業、可分爲公司（會社）組織之共同企業、與組合組織之共同企業。公司組織之共同企業、其成立係根據商法、例如無限公司（合名會社）兩合公司（合資會社）及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等。組合組織之共同企業、則指所謂產業組合等類而言。其成立則根據產業組合法、例如信用組合、購買組合、販賣組合、利用組合、生產組合等是也。產業組合、係聚集缺乏資力者成立組合、組合員協同擁護其利益、以對抗大資本之威力。羅巴特歐因氏目擊勞動者生活之難、因而採取救濟手段、始有產業組合之主張、一時傳爲有名話題。

企業亦有一傾向的法則、厥爲企業集中之法則、或爲生產集中之法則。此企業集中之進行、不拘、方向、由個人企業轉到共同企業、更由共同企業向大規模之企業形態移行、所謂產業革命以來、此傾向之進趨、極爲頻繁。個人經營者、因受大規

模共同經營之壓迫、逐漸轉向共同企業（特以株式會社組織為多）移行、其實例不勝枚舉。於是迄至最近、遂見有規模更形龐大之企業形態之誕生。即為企業聯合、（Kartell Syndicate）及企業合併（Trust Fusion）是也。企業聯合之制度、創始於德意志、其制度係維持各企業之獨立、惟對其出產商品之銷路、價格、或生產、計算上皆求一致、以互相擁護利益、譬如紡織聯合、治為一例。企業合併云者、主要係同行的企業、以獨佔市場為目標、捨棄其獨立之地位、而互相合併、且具有永久的性質、此係其與企業聯合不同之點。企業合併（即托拉斯）創始於美利堅、今則風靡世界各國矣。

企業合成

除企業聯合及企業合併外、尚有種々之企業形態、企業合成（Combination）即係其一。企業合併、係合同種企業為一體、企業合成、則係將同一系統內之各企業合為一企業、譬如合製紙會社與纖維製造會社為一企業、即為一例。此外尚有企業

企業同盟

公賽林

同盟、(Interessen Gemeinschaft) 係由二個以上之企業、維持其獨立、訂立契約、按一定之比率分配利益。此企業同盟非必以獨佔市場為目的、故不同企業之間、亦可成立、然企業同盟不特互相分配利益而已、一方之企業經營不利時、則他方亦直接受其影響、實際等於經營上共同管理、一人而經營不同企業、或持有一方股份之大多數、為謀共同之利益起見、而組織企業同盟、在名目上及表面上、固係維持各企業之獨立、但實際則係龐大的資本之結合、其對於經濟社會之影響、非可揣測、且其資本之結合方法、頗為精妙、入微發細、常於吾人不知不覺中、從事其工作、因此最近企業同盟、率被稱為某々公賽林 (Konzern)。

觀諸上述各點、企業集中之傾向、其長足之進展、將無已時、而由個人企業、轉到共同企業、於資本主義之最初階段、亦為勢所必然者、明矣。是以共同企業、仍然互爭不已、其激烈程度、且與日俱增、於是經過企業聯合及

企業合併之諸過程、再接再厲的演成更為較大的規模之企業形態。此大企業形態，決非以獨佔一國內之市場為滿足、因企業形態本身之追求利益的性格、將無孔不入的向各處伸張其獨佔的手腕、遂形成國際的壟斷、而無限量的發揮其龐大的經濟之偉力。

第二章 流通

第一節 流通之歷史

人智尙未進步之原始時代、人人之欲望至爲簡單、或山林獵獸、或江海捕魚、由漁獵時代寢至遊牧時代、始知豢養牛馬羊、其後漸知住居一定之土地內、遂入於經營農業之時期矣、當斯時也、自謀生產以供自用、是故一家族或一大家族、均營自給自足之經濟生活、然則此時對於所謂流通或交換者未之有也、此即學者所謂自給自足之經濟時代是也。

然而人智漸進、人口增加、人人之欲望亦因之而複雜、始將自家所不能得者、而與人之所餘者互相交換之、此即所謂交換經濟、或交易經濟之起源也、是亦流通之起始也、初則彼等以物與物直接互換之、所謂物物交換是也、後因適當之對方居多

感觸種種之不便、故有使用交換之媒介物耳、交換流通之媒介物、本以穀物、布綿、皮革、家畜、貝殼等、然現下僅使用貨幣而已、更進步之、則有使用貨幣代用品之票據、支票等之信用證券、則現代之信用經濟時代出現矣。

現代交通之進步與發展、都會及鄉間是勿容贅言、卽全國到處、亦無不有流通交換、使其有無相通、人人都能享其經濟生活、此非僅僅限於一國、卽國家相互間、亦盛行流通交換、然則吾等應知者、爲國際間之經濟、卽外國貿易、時行不見之物物交換是也。

卽如我滿洲國、對於四億之輸出、而有五億輸入、其中四億圓、爲扣除核算、以匯兌票據受支之、於銀行賬簿上、僅以出納劃行而已。

惟對於扣除輸入超過額之一億圓、輸送之以正貨歟、抑以一億圓相等之財貨而輸送之歟、此無他策、以物物交換較貨幣經濟爲妥當。

巴達西斯
帝姆

近代貿易上、有稱爲巴達西斯帝姆者、即對於亞美利堅向日本輸入一定量之棉花、則日本應向亞美利堅輸出相等量之生絲焉、是等之協定、即謂之巴達西斯帝姆、是爲瞭然之物物交換也。

第二節 通貨之任務

貨幣

現代稱爲經濟時代、然而無論何物、非以米與布直接交換、其貨幣間有貨幣爲之媒介物焉、蓋均以貨幣與財貨相交換也、貨幣爲流通交換負有主要任務、其間接則財貨與財貨爲交換之現狀、故研究流通經濟、須先對於貨幣、有種種之檢討、是爲至要。

貨幣說、如以廣義解說時、即通貨之謂、鑄造貨幣是勿容置言、至於紙幣、及由意義稍大着想、如銀行兌換券、均稱爲現金通貨、如現代以貨幣爲基礎、其代爲貨幣而流通者、所謂約束手形、匯兌手形、支票、禮券等是也。

普通稱爲貨幣者、係現金通貨（鑄造貨幣、紙幣、銀行兌換券）之謂也。

通貨之本質、以普通解釋、爲交換之媒介物、度價值之尺、且爲價值變遷之手段。

現在、將吾等自己所有之財貨變爲貨幣、以貨幣交換自己所欲望之財貨。如經過此二種之過程、則財貨與貨幣乃實行交換。稱通貨爲交換媒介物之原因、即此之謂也。是故、通貨與財貨交換時、則通貨負有測定財貨價值之任務。因測定貨幣價值、必須有貨幣自身普遍的標準價值。貨幣非但爲度價值之尺度、且爲價值變遷之手段也。如賣米時、將米交與買主、此時由買主受領與米同等價值之貨幣、因買賣、將價值互相變遷者、勿容再爲說明。且貨幣爲贈送及貸借等之目的物、所謂一方的價值之變遷手段是也。

貨幣於交換經濟社會內、負有重大之任務、茲爲完成其職分計、貨幣即鑄造貨幣、

法貨

一般認為有價值、且其自身價值變遷甚少、堪能永為保存儲藏、不能腐朽磨滅、適於鑄造、雖分割亦不能損傷價格、且須於攜帶及運搬上負有便利之性質、是故現代、具備是等條件為最多、其金銀於法律上、認為貨幣即法貨是也。

然而通貨中有流通紙幣者、係對於通貨確立信用為其前提、紙幣者為代表法貨者也、國家認為強制之流通者也。故紙幣之發行、為政府歛抑為銀行歛、可分為狹義紙幣與銀行券二種者、是為吾等所知者。至於紙幣發行者有必要時、無論何時、提出紙幣與鑄造貨幣相為兌換、此紙幣稱為兌換紙幣、他如不能認為兌換之紙幣、稱為不換紙幣者、亦為吾等所知之常識者也。

當世界大戰當時、德國會發行國力以上之不換紙幣、不能維持其價格、馬克紙幣則成為紙屑以上者。然此時俄國亦有同樣之現象、故當時之盧布紙幣、於今之哈爾濱及其他等處、不過僅為骨董的趣味之對象價格、為準備兌換、故政府應講求正貨

準備或保證準備等之完全策、故雖發行不換紙幣、亦努力確立發行者之信用、如一破壞均衡、則一國之經濟上、雖不期其破綻、亦能招致其裂痕、而陷於社會之混亂矣。若善為詳查是等之現象時、則吾等須先憶及通貨之價格有二種。

其一為對內價格。其他為對外價格。何謂對內價格、即一國內所謂通貨購買力、其為流通手段之貨幣、於市場內為素敵演技、然購買力之增減、直接影響於物價之漲落。

所謂通貨對外之價格者、即是本國與外國間、貨幣交換率、世人稱為匯兌行市。若日本之百圓為米國之三十一弗、若日本之圓與滿洲國之圓間、所表示之平衡者、即為匯兌行市。世界大戰當時、德國之馬克、其暴落不可言喻、至於盧布匯兌行市之暴落、亦為吾人所未忘者、考此皆係本國貨幣、因外國貨幣所度之價格之故、是故匯兌行市之變動者、因本國物價是不容贅論、復有外國物價之影響甚大者、是亦不

待言。

余於通貨講話完畢後、再加一句古列夏莫法則、是爲世人共所唱導之法則也。特馬斯、古列夏莫卽「惡貨驅逐良貨」是也。其意爲何、卽以五角銀貨流通而言、如有性質不良之五角銀圓流通於同一市場中、其價值與純質者、毫無差別、則實質價值之銀圓恐致停鑄、或儲藏、或輸出、則市場內無其隻影、僅惡質之銀圓返流行於市內、貨幣購買力激減、而物價昂騰、此卽人人所稱之古列夏莫法則是也。其實際卽惡貨驅逐良貨之結果也。如市場內若有惡貨、則良貨自然不見其影。

於是吾等對於上述通貨業已瞭解矣。今後之間題必須研究怪物物價。

余命名此怪物物價者、爲經濟上東吉好迭。

第三節 物 價

如將其價格概括的、或綜合的、考察時、爲物之價格、卽物價是也。實際上非以財貨之價值或效用爲問題、卽吾人經濟生活、其財貨之價格或物價、是爲切實之間題也。如近來米價騰貴、或棉價昂騰云爾、實爲吾常所聞者也。

然則是等價格及物價、爲何暴騰或低落耶。由古以來經濟上既有所議論者、實爲將來切實之間題、必須慎重研究與議論、茲就物價暴騰低落、以一般所認定之基礎理論、略述一二以供參考焉。

吾人所稱物價者、卽物價或物品之價格。因財貨買賣最多時、始有此語言。吾人在日常稱物價昂貴云者、此爲物價於物品交易買賣市場內方有此語言、決非豫先規定之物價。如物品上市、方能規定此物價。是故如有多數之財貨流通買賣時、則有價格及物價之成立矣。是以吾人之研究對象、無論何時爲動而不止。然則物價於某種財貨之價格、或高或低者其原因安在。

第一物品之價格、對其財貨因需要供給之變動而決定。今有多數之財貨在焉、對於其財貨之現實的需要（即其財貨現實購買力）若增加、則價格昂騰、反之有相當之需要者焉、如財貨現實之供給多時、則價格必至低落。

要而言之、價格在需要上爲正比例、在供給上爲反比例耳。

市場價格爲動的、已如前述、然吾人如以靜的考之、則入於公式、其抽象的價格、於需要爲正比例、於供給爲反比例。

時變而不止之市場價格、實際上、非僅如上述之簡單理論。一言一蔽之、其價格昂騰者、其自身卽能影響於需要與供給、如需要多、則價格昂貴、然過昂則需要減少。是故、需要供給與物品及價格互爲因果者、不可不注意之。

其次對於決定價格之重要任務者、爲生產費也。生產者無論何人、不能供給生產所需之費用、至其賠損之財貨、若萬一不幸入其事態、則將來之生產、必減其供給。

如供給減少過多、則需要必多、故價格昂騰。

價格如昂騰、生產者獲利愈厚、故其供給必多。若供給過多、則其價格又至低落。是故價格者、以其生產費爲中心而變動者也。

物價關係
各種社會的事情

以上列理論爲基準、於市場內、各種物品市場價格、每日成立之。乃所謂行市。然此市場價格、以概括的綜合的觀念者、即所謂物價、故物價亦依前述理論、決定價格爲左右者、是不必置喙。即對於構成其物價之各價格之需要與供給之關係及生產費亦成爲問題。然而物價於其他實際市場之各種社會的事情、亦受其極大之影響。

物價以其見解、依後者之社會的事情者居多。是故、吾人應以會社何等事情、而決定其物價耶、茲就其具體的而考察之以供參考、價格以生產費爲基準而定奪、故物價當然以其生產費爲中心而變動者也。生產費者、其內容極爲複雜、因社會各種事情或暴騰或暴落也。附着於生產費之生產要素、如第一章所述之土地、勞働及資本

是也、對於是等之地代、課稅、賃金、利息等、如由企業家生產者觀之、當然含於生產費中而核算之也。近年對於企業家有各種之課稅。被課稅之企業家、或有其一部分自己負擔時、其最多者、核算於生產費中、而轉於需要者也。即所謂間接稅、關稅。此問題於決定生產費之暴騰暴落為最大原因、且亦影響於物價之社會的原因。茲舉以淺近之例考察時、哈爾濱、新京即北滿邊陲地、亦能得嘗生魚片之滋味、滿洲不出鮪魚、得由日本內地東北方、或其他等處、用船或車運往滿洲、故滿洲之鮪魚生產費、大部分含運搬費、如火車或船之運搬費騰貴時、則鮪魚之價格必至騰貴、反之其運費低落時、則鮪魚之價值亦隨之低落。

由是觀之、鮪魚之生產費、因交通機關之社會的原因、而有種種之別、是以關係生產費之物價、因交通機關而發生變動。

價之原因者、如購買力是也。通貨於流通時、其量有一定限度、如超過一定量時、則通貨必至膨脹、所謂惡性膨脹卽其謂也、物價暴騰、則現出不可收拾之事態矣。現在日本帝國、成爲未曾有之膨脹財政政策、故其膨大金塊、撒布於軍需工業方面、其他一部、如儲蓄於富裕人之手尙可、設入於工業關係者、卽勞働者之手內、因其所得增加、則失去自制力、卽時使用於消費方面矣、然流通於世上之貨幣、若超過一定限度時、則物價必至暴騰、所謂惹起惡性膨脹卽此之謂也。是故政府對於是等人、獎勵其增收額之儲蓄、且間接於國家必需品之生產、藉以努力而使用之、又可藉以盡力而安定物價。

茲就匯兌行市略述一二、此亦影響物價甚大、匯兌行市、我國如暴落時、外國因價廉、則由我國採取物品、故無論何物、均由我國採出、則我國之外國貿易定必隆盛、洵爲佳事、反之則我國必由外國採購高價之物品、是以由外國所採購之原料其

生產者、當然昂貴、至於其代用品、亦有昂貴時、而外國貿易必至隆盛、我國製品陸續運往外國、則國內之供給必定減少、其物價必呈昂貴之現象。如匯兌行市之低落時、以國內之物價考之、輸入品貴、輸出品亦貴、其代用品亦為昂貴。而匯兌行市上騰時、則與行市低落時、均呈反對之現象。即由外國輸入品低廉、而輸出品則為困難、是以輸出品低廉、則國內一般之物價必至低落。

匯兌管理

所謂匯兌管理法者、茲值禁止金輸出入之秋、有斯等匯兌行市變動激劇、欲期國內物價之安定、必有制定之必要。

物價變動原因、除上列外、社會各般事情、亦能為物價變動之原因。如政治的事情、若更迭內閣一人、立即反映於敏感或物價者也。蓋物價者、如市況良好時、則逐漸上騰、不好時、則逐漸低落者、乃為普通之常例也。至若物價騰貴於企業家、或與企業家協力之勞働者及地主等、極為有利、然如官吏、以定額收入為生計之基礎者、

反陷於極苦之境地也。反之如物價暴落時、企業家及其他、則陷於不可忍聞之慘狀、官吏等則不然、以其收入支出之經濟生活反爲充足。是以因之經濟政策。以物價安定爲至要之事也、國民生活安定、卽爲物價安定之基礎、況中國事變以來、吾人爲達成東亞共同體結成之使命、以期長期之建設、惟有舉國總親和總努力之一途耳。然時下戰爭尙未終息、今後愈加決心之時期也。近代之戰爭、非僅武力、乃爲經濟戰。是以一國之經濟力涵養、爲絕對不可輕忽視之者、實爲最大至要之事也。堅持匯兌行市、以確保供給軍需資料、並期國民生活之安定者、乃爲至要之條件也。

中國事變勃發以來、日本帝國是勿容置言、卽於一體關係之滿洲帝國、其一般物價暴騰、非僅原料資材、卽生活必需品亦然、與現下世界物價低落現象、成爲反對情勢。此等物價之暴騰、有碍軍事豫算、致對外貿易之不振、而招徠物質之不安、則國民生活感覺困難、於軍事作戰行動發生齟齬、而吾人之日常生活不得維持矣、

是惹起社會不安之最大事態。政府對於是等之現實之物價騰貴、夙興夜寐、專心對策。主張獎勵儲蓄、節約消費、以防遏物價騰貴之根源者、是不待言、至於現在之物貨騰貴原因、關於軍需資材之需要與供給、尙缺圓滑、亦有以致之也、今爲調整計、亦大事活動、日本設立臨時物資調整局、及暴利取締令之強化、或設立物價委員者、卽其然也。

第四節 信 用

流通經濟社會有二大動脈。其一爲財貨之交換買賣、其一爲財貨之貸借是也。現代經濟社會、施行財貨之買賣及其貸借者、乃爲活社會也。關於財貨之買賣於貨幣之任務及物價、業已詳爲解釋、茲就第二動脈之、財貨貸借略敍之。

貸借者一言以蔽之、卽依信用所行之經驗行爲是也。如文字之解釋、所謂信用者、卽信賴對方是也。然經濟上所論之信用者、有以財貨或貨幣提供於他人、而許其消

費利用之、他日由其人、交易以其對價之受收之謂也。

信用者依貸借而行變遷價值也、故爲當事者之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必須有表示信用關係之某種具體的方法。

或有以口頭而借之。約以某時償還之者、或有以證文添蓋證印、以爲異日之證據者。然現代普通一般所用之方法、則用表明信用關係之證券是也。卽匯兌票據、約束票據、支票、兌換銀行券、商品支票、勸業債券、農工債券等。此等證券、於現代經濟社會內流通不息。

此等信用、能以種種基準而區別者也、如以其信用之基礎有無擔保、則有所謂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之區別。對物信用者、卽債權者占有適當之擔保物件、債務者如不履行其債務時、對其擔保物件、能以適當之處分、於債權者毫無損失、乃爲確實之事也。對人信用者、係債權者不受何等之擔保、惟債務者人格之信用是賴、卽所

謂信用制度之理想是也。然則現代尙未臻至確實也。

公信用與
私信用

享受信用之對象、因有公共團體及私人之關係、則有公信用及私信用之區別耳。公信用者、其實際問題、爲行使租稅繳納之手段者也、公共團體、一時預期繳納多額之租稅時、則有發生公信用之者、乃爲普通之事也、較諸私信用甚爲確實。然則私信用者、其目的以私人各有不同、由確實觀點考之、各種繁雜不可言狀也。

用
生
產
信
用
與
消
費
信
用

其次之信用、即按其享受信用之目的、能有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之區別。生產信用者、以其信用所得之財貨爲生產之資、償還其債務、甚以爲易。然消費信用則反是。此外基於所授信用期間之長短、則有短期信用及長期信用之區別。

之種類
信用交易

是等爲信用之種類、然與此相類似者、謂之信用交易之種類也。如銀行等、時用此語、所謂信用交易之種類者、非信用爲其種類也、乃基於信用之原因而分別者也。如商品之掛賬者焉、商品讓與買主或消費者、其代價如延長於將來時、或不動產

之貨貸及貨幣之貸與等即此也。

此等信用之交易、應行使於何等組織機關為宜、其以有資力之一私人與一私人間之信用交易、固然有之、然現代對於信用交易、殆銀行等之金融機關多有行使者、即金融機關是也。

第五節 金 融

〔現代經濟社會組織中、為金融機關時常活動者、即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者、實行接受短期間之信用者、即其特徵也。對商業銀行以資金為必要者、即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者、實行信用交易之資本、為銀行之公積金、與尚未固定之資本、及由一般公眾所釀之儲金、及依必要所募集之商業銀行之社債、或借入金等、為其主要。融通資金中最應重視者、為儲金。〕

〔儲金中特為主要者、為臨時儲金。〕

〔活期存款者、如文字然、有儲金人之請求時、即時能有取款之性質。然則臨時儲

於經濟社會何故重要、即臨時儲金與銀行兩者之間所施行者、使銀行得能爲其周圍之金錢出納事務之故也。惟經營商業者、所開發之支票、票據等之收取手續、責成該銀行、至於伊之支付時、其開發之支票、亦使其由臨時儲金中支付之。如由儲金者之自身觀之、則金錢非但有置於手中之必要、且其出納事務亦無執行之必要。如由經濟社會上觀之、以信用交易使其替代貨幣交換之大部分、實爲便利。

茲再舉一例而說明之、如有A、B兩商業家、向同一商業銀行臨時儲金。A對B支付一萬圓時、則A對銀行以B爲收款人開發支票、B將其支票提交銀行、則銀行由A之臨時儲金取出一萬圓加於B之儲金內、則AB兩者間之核算業已決定矣。此即所謂轉賬者是也。此種轉賬漸次複雜、且因交易量增加之故、爲決定各種銀行間之交易關係、則有票據交換所之產生焉。票據之流通騰至巨額、而集中於銀行之今日、則於票據交換所、有各銀行當事者之臨會、而取其債權與債務兩者相殺之方法。

至於對其相殺後之殘額時、則各銀行豫先向其本行、以臨時儲金、核算轉賬之。其次爲支票也、支票內有劃線支票者、此即防遏支票之盜難、及其他理由、僅辦理儲金之銀行、使其受支付之方法也。

銀行於臨時儲金外、有定期儲金、此即儲金者、契約在一定期日內、不得請求儲金返還者也。銀行在其一定期日內、不負返還之義務、如其至期日、能得隨意利用儲金。但對於定期儲金者、應支相當之利息是勿論矣。此外有特別儲金、特別儲金者、依儲金簿、使儲金者辦理儲金出納之謂也。

以上臨時儲金、定期儲金、特別儲金等、爲銀行受信業務、至於銀行方面、授以信用而得利潤也。即依票據之抵押、擔保等之方法而得利潤者也。

票據、有**匯兌票據**與**約束票據**二種、**匯兌票據**、係由債權者對債務者所開發者、是爲支付請求書。約束票據、係由債務者對債權者所開發者、是爲借用證書及支付

約束書。若債權者有資金之必要時、將自己所屬之匯兌票據或約束票據、擬於債權與債務決定之期日前處分時、可提交銀行折扣、而受領其款額為資金也。此時銀行應得幾許之利益耶、即由票據券面之款額、控除至其票據所表示之支付日期間之利息、而領受之。如由銀行方面觀之、其期間為貸與者也。

再將世人所稱之空票據、加以說明、以作參考。如票據者、係因生產品買賣時、為實際交易所開發者也。今有A B二人、先為合議之結果、A以B為支付人、而開發匯兌票據、使銀行為之折扣、此時一時資金之融通告罄、B於所定日期內、如不能領支付之價額時、則其匯兌票據成爲空票據矣。

再將爲銀行之第二授信業務貸與、加以說明、貸與者、如文字者焉、銀行對於需要資本者、以一定期間融通資金、其與本均能得利息也。貸與因有種々之危險、故以公債證券及社債證券等、爲擔保向融通者是爲原則。

世人稱爲「克魯論」及「克魯·馬尼」者，乃爲最短期之貸與也。銀行對於交易者、如有請求時、立卽以返還貸金爲條件之低利貸與也。

以上乃以商業銀行之業務爲中心、爲瞭悉金融之概略而說明者也。然則金融者、惟何。

由金融字義上着想時、卽資金之融通也。資金者、係指以貸借形式而融通之者。

現代經濟社會之金融、已達高度之信用交易矣。故吾人日常所聞見之銀行、信用公會（信用組合）、信託公會（信托組合）、保險公司等謂之金融機關亦無不可、至於屬於產業公會（產業組合）之信用公會（信用組合）者、全國到處農村皆有之、是以農民爲對象之金融機關也。其任務之大勿容贅言。信託公司（信託會社）、受金錢及其他不動產之寄託、而公司以自身之認定、向最適切處投資之、由其所得之利潤中、得手數費或利潤之一部也。又如保險公司、由保險要約者中所得之保險費、爲

支付保險款之準備、以有利之投資、是等即爲金融機關、其負有至要之任務者也。其次爲銀行、如商業銀行業已說明、銀行有中央銀行、而發行銀行兌換券、使其統制國內金融。如日本有日本銀行、滿洲有滿洲中央銀行、朝鮮有朝鮮銀行者、即其然也。

中央銀行以外之各銀行、大別爲一般銀行及特殊銀行。一般銀行更分爲二。即普通銀行與儲蓄銀行是也。普通銀行者、即前述之商業銀行、如三井銀行或安田銀行等是。儲蓄銀行以庶民爲對象、存儲蓄零細之資金、以確實之投資爲目的。國家因鑑及其負有特質、嚴重監督之。特殊銀行有工業銀行、拓殖銀行、不動產銀行等之別、此等均於公益上認有必要時所設者、國家特別保護之。如日本之日本勸業銀行、滿洲之滿洲興業銀行等是也。

第六節 恐 慄

企業家如得豫想以上之利潤時、彼等卽新興生產、或擴張生產。若尙有利潤時、則事業界頗呈活氣、交易亦多而資金亦活動、所謂最景氣者是也。至於企業家興起生產、企業雖擴張亦有利潤、故需要者必多。購買力必盛。在此情勢之下、企業家雖以高利亦能借款、而資本家亦歡迎貸款。

如此而金融界亦呈活氣、則成最景氣之態勢矣。此時非但企業家、金融家、如此活動、卽協力生產之勞働者、亦獲利甚厚、均占有利之地位。地主雖以高地價亦能租出、是亦稱爲最景氣者也。然最景氣之事、無論何時何處不能永久繼續存在、如生產品漸次進展、則需要之者必至減少、而財貨交易必滯塞。則財貨之價格必至低落。而操奇計贏者、亦爭先恐後之出售、然買主均以爲尙能低落則不之採購、是故銷路必至滯塞。

物價愈趨低落、則賣主更爲焦灼。金融家因投資於企業家之款額、恐其收回困難、

則必種々設法，而企業家以其資料製成之物品，爲避免難關，雖價廉亦出售之，致成滯塞，則物價惟有低落之一途矣。

斯時事業家則破產而特破業矣。協力於企業家之勞働者，亦由是而失敗。金融家必至棘手。於是經濟社會則必現出不況時代矣。

社會如久日景氣，則必至不景氣時期，或至最景氣時期，其循環不已，所謂否極泰來，即此之謂也。茲按其循環調查其狀況，則負有一定之周期焉。

某經濟學家，以其週期每十年爲一週，其真偽姑置不論，總之如好景氣以後必至不景氣，及其既久則又至好景氣者，是爲至確之證也。景氣變動，由好景氣向不好景氣段階，如若急激變動時，一般稱爲恐慌，所謂恐慌者，係商業交易，或金融之一時急激中止狀態之謂也。

然則景氣變動恐慌之原因安在。其一即生產過剩。當世界大戰後，波及全世界之

恐慌者即此也。專以軍需爲念之各國工業、一變而爲平時之工業、此時突然發生生產過剩。非僅如是、復因軍需工業縮少之故、失業者層出不絕、及兵士復職之故。立即影響於勞動者之購買力、復又因生產過剩之關係、則購買力減少、遂致消費過少。此即所謂景氣變動、關於恐慌之生產過剩說、消費過少說之謂也。

其第二原因、即金融說是也。如因通貨膨脹、物價騰貴、而整理通貨時、則物價必至暴落、則事業方面或金融方面、必有恐慌等時、此即景氣之變動緩和恐慌於其最惡時、以通貨調整之、是爲最得法者也。

分配與所得

第四章 分配

第一節 分配與所得

企業家生產物品、其所生產之物品經通貨之過程、分配或配給消費。其循環由生產而流通而分配而消費、均負有即時不分之因果關係、是爲經濟行爲。對於生產及流通之概論、業已解釋矣。茲將分配一項略述之。

吾人對於生產、以土地、勞動及資本三者爲至要之條件、是所共知之。上古之小規模生產時代、以自己之土地、勞動、資本而營生產、然現代則有企業家焉、彼等有時亦以自己之土地、勞力、資本、而生產之、然其最多者、由土地所有者獲得土地、由勞動者得勞力、由資本者得資本、以適當之結合而生產物品、是以協力生產之地主、勞動者、資本家、對於企業者、要求斯等之報酬者、乃爲當然之事也。然

企業家將斯等報酬及自己之利潤核算之，方定物品之生產也、故物品之生產費、含有是等之計算、而生產費之價格亦能決定、至於關係物價已如前述。

但實際問題、企業家出售其生產品、所得之款額、將何以處之、即為協同生產之勞動者勞資、或為地主之地租、或為資本家之利息、或為自己之利潤而分配之。由分與之立場觀之、為之分配、由被分與之勞動者、或地主等觀之、則為之自己所得。

茲應注意者、為概念上之配給與分配之相違。以企業家所生產之物品、入於消費者之過程、謂之配給、此時謂之分配者、其意義完全相反。所謂分配者、即所生產財貨之價格分配與協同生產者之謂也。

分配如由被分與方面觀之則為所得、何謂所得、即吾人所謂收入者、係吾人於某期間內所得之貨幣總額謂之收入也。然收入之中、有一定之財源焉。其財源有不止

之繼續收入及其相反者之二種。如地主由所有土地內獲得地租者焉。然收買破艦者、以其所買之破艦、售之於人、是時之收入爲一時卽暫時是也。故吾人所謂之所得者、如前述者、然僅指有一定之財源、且由其財源繼續不斷之收入是也。收買破艦者、以其所得之破艦售之於人、因爲收入、然非吾人所謂之所得也。

類所得之種
然則所得以其財源及源泉、普通可分爲四種類。如以土地爲源泉時、其產生之所得爲地租、以勞動爲源泉時、其產生之所得爲勞資、以資本爲源泉時、其產生之所得爲利息、以企業爲源泉時、其產生之所得爲利潤、今將各種所得、卽地租、勞資、利息、利潤等再加研究之。

惟官吏及藝術家等之所得、應屬於何種。彼等固以勞動而獲所得。其非直接協同生產。然深思彼等之所得、其由直接協同生產者之所得中而攝取者也。故官吏之所得、係直接從事生產者支出租稅、由其租稅中取出官吏之薪俸。藝術家亦由直接從

事生產者之所得中。因教育或趣味之故，以報酬藝術家。故學者稱官吏及藝術家之所
得爲間接所得。

第二節 勞 資

勞資者係爲他人操作而得之報酬也、然由廣義解釋之官吏之薪俸、及家族爲戶主
之勞動、及藝術家之報酬、非本節所論之勞資也。

本節所論之勞資、係勞動者與企業家訂立雇傭合同、彼等依其合同行精勵或肉體
上之活動、其所得之報酬即爲勞資。

勞資係依企業家與勞動者間所締結之雇傭合同、而定其高低。國民之大多數爲勞
動者、而勞動者以其勞資爲唯一無二之所得也。其略能決定勞動者之經濟生活者是
勿容贅言、其影響國民經濟亦爲至大。

勞資有名義上之勞資及實質上之勞資、名義上之勞資者、爲貨幣金錢是也。即以

勞動之報酬、而得貨幣額之謂。如每日幾圓幾角之勞資是也。至於實質上之勞資者、以生活必需品等、而測度之勞資也。

此兩者之區別、於物價變動時、或物價指數顯著差異地域之勞資相爲比較時。實爲重要。

卽名義上之勞資雖爲騰貴、而實質之勞資有不貴者時、此時以實質上之勞資、須作勞動者之所得。然有實物支給之制度、對於勞動者之報酬、均以實物而支給之、雇主爲自己之利益、有以惡劣之實物給與之者、實爲極苛酷之舉、弊害之甚不可言喻、然時下各國實行斯種制度者實爲鮮少。

關於勞資之學說種類甚多、今舉二三例試略述之、利卡得（Ricardo）說、以價格決定生產費、換言之、勞資係以勞動者之生活費而定之、是爲利氏之主張。覺翁、斯秋阿德密路（J.S.Mill）主張勞資基金說。卽經濟社會有應支付資金之基金、此

即等於其國之流動資本者也、其勞資基金限於不增減、勞資於其國之勞動者數爲反比例。

企業家支給於勞動者之資金方法、普通有二種制度、其一以勞動月日及勞動時間爲標準、支付一定之資金、稱爲時間體制。其一爲勞動結果之生產品、以其重要個數等爲標準、支付一定之資金、是爲生產額制。

前列二制度各有長短、至於現在、將此二制度加以適當之研究、以考查勞動者之心勞與體力、而支付勞資也。

第三節 地 稟

土地於生產上其必要爲何亦如前述、土地於生產上供給處所及材料、並負有培養植物力也。

現在之土地、以私有爲原則、是故所有者可自由使用、然非所有者時、則必租土

地以利用其生產力、故必出報酬。

此項報酬、即地租。所謂租地費（借地料）佃租（小作料）等即此之謂。

利卡得地說

迄至今日、關於地租其學說最重要者中、大多數人認以爲是者、即有名之利卡得之地租說是也。所謂差益地租者即其說。

茲將其說簡單述之、地租者以利用限界之收穫、與其限界內之某一種土地收穫差異而定之者、然其限界、以其土地需要供給之關係而伸縮之。

以農產物考之、如農產物之需要尚不如何之多、其耕作之土地生產力最大、而充滿其需要時、則不能發生地租、然農產物之需要漸次增加、若只耕作前述之土地時、則不能充滿其需要。必有對其土地多加資本與勞動、促其增加收穫、不然、則必有耕作較前述土地生產力低之其他土地。故土地有收穫遞減法則之支配、必有另爲耕作其他土地。此土地產出之農產物價格與其所要之生產費、略爲同一。此時新

耕作之土地。稱爲耕作限界。或利用限界。然而最初之土地與新耕作之土地相爲比較、不拘使用同一資本與同一勞動、則最初土地之收穫必多、故以其收穫差額爲地租、而酬之於最初土地所有者、故耕作人不致有損、是故生產力最大之土地必有地租、如農產物之需要漸次增加、則必耕作生產力最小之土地。於是利用限界、耕作限界亦低落一步、至今未出地租之第二土地亦有地租矣。以上卽爲利卡得地租說之概說、亦稱爲差益地租也。利卡得復論及以地租增減爲原因、耕作地與市場之關聯卽運搬費用是也。由市場向遠方耕地之地租、只低減運搬費用之謂。與地租有關之問題、爲土地國有是也。

土地國有

如某經濟學者、以土地之性質、非應私有者。均應由國家買收、規定期間租與各人、使其繳納適當之地租也。因時下土地私有之故發生種々弊害、若如是主張、非但排除此弊、尙能得適應之報酬、實爲合理之事。我滿洲國亦將土地歸於國有、發

生永代小作權之間題、與此有關聯者卽地租是也。

茲就市街地都市之地租考之、爲都市土地之所得財源者、以土地之位置而定之。今有一土地所有者焉。其土地在商業地帶之一隅、因都市計畫或交通機關之關係、其地如不爲商業地帶時、則其土地之地租、必發生極大之變化。商業地帶與其他工業地帶相爲比較、普通需要多而地租亦高、然商業地帶、因移動變更之故、逐次減少需要、則地租亦因之而低落矣。

然則、都市地之地租其具體的表現在何處乎、以現在之情況、其最多者、因土地所有者、於其土地內修築房屋、故其地租表現於房費之一部者、爲普通之常例也。

第四節 利 息

利息者係對資本之報酬也。資本貸與他人、何故必須要求其報酬或能享受其報酬耶。關於此問題、古來所謂利息者、因有資本而能享受之、然因捨棄享樂之故、對

其犧牲之報酬、是爲捨樂說、資本爲過去勞動之結果所產生者、與爲他人所勞動而得之報酬相同、因勞動所得之資本、爲人所利用而受相當之報酬者、乃當然之事也、是爲勞動說、如上列各種均有利息、認爲資本之報酬也。

利息者、可分爲所謂對於貨幣資本之利息卽金利、及對於貨幣資本以外資本之利亦之別。何謂貨幣資本以外之利息、如衣服、器具及其他租借各種物品之損失費、及船艇賃借費等是也。

然則、此等利息以何爲標準而規定之者、卽以資本生產力之利用而得之報酬也。

故其資本之代表貨幣資本、與勞動或商品等相同、均能相集而形成市場、茲因求資本者、與供給資本者、相爲競爭而決定利息、卽資本之需要與供給於市場內相爲對立時、則利息自然決定矣。

第五節 利潤

利潤者、企業家之所得也。即對企業家之分配也。企業家爲生產財貨考察財貨之需要對象、或市場之販路而蒐集資材、或僱用勞動者、或出資本以生產其財貨也。將其所生產之商品出售之、由其款額中支付原料費、或勞動者之勞資、及資本家之利息、其殘額爲自己之所得也。

此即所謂總利潤是也。此總利潤中、且有種々之存在焉。如對於企業家之固定資本（建物工場之施設等）之消耗積存、或不時缺損之準備金、或自己之勞資等亦在其中。

更因經濟社會變轉無際之故、局部的發生急劇之現象、有不意之所得。如因火災致木料騰貴是也。此等特殊之所得、亦在總利潤之內。

由此總利潤中、除去上列各項外、其最後之所存者、謂之純利潤。最後之純利潤者、以概念觀之、即以個人之企業能力而決定之。

企業家如自身生產物品時、必須慎重研究財貨之需給、對於勞動、資本、土地、以合理之結合、如財貨能得有利之販賣時、則其自身之企業能力頗大、其所受之利潤亦必因之而大。然關於物品之生產負有經濟事情、即企業能力及有機之關聯性者、亦爲決定之任務也。是故、關於利潤於經濟事情、爲決定至要之事項。一言以蔽之、因社會事情惟經濟事情之變動、則企業家之利潤有時成爲減字。

第二編 國家及國民之經濟

吾人對於一般社會之經濟、其原則或基準之事象已得大略之理解矣。茲就現代社會之特殊經濟現象、以科學而考察之。東亞新秩序建設之總努力、豈非本乎東亞經濟的自立安定之經濟的總努力耶。

意大利曾欲另爲實現大羅馬帝國、德意志主唱民族開放、且要請返還殖民地等、細思詳察、不外乎自國或自國民切實之經濟要求。

籠藏於舊習慣及秩序中、將僥倖所得之經濟的利益、至今依然保持之英吉利及法蘭西、豈非終日焦灼於無策及危懼之漩渦中乎。阿美利堅曾主張門羅主義、因干涉歐洲及東亞之故、捲入世界大戰之漩渦中、遂致損失巨大之富、是等之致命傷尙未復原、而世界第二次大戰迫在目前、彼等傳統之民主的自由主義、爲免去是等波濤

之禍以求僥倖、是以雖稱爲豐富之阿美利堅、必有經濟之苦腦。

現代正爲向世界新秩序、斷行質的轉換之時期、世界之經濟界內、包藏幾多矛盾、惟有努力向質的轉換邁進可也。現代之統制經濟或計畫經濟或結團經濟政策等、均列在吾人之眼界、是爲具體的一證據也。

如現代之情況、非僅暫時如是繼續。

該人類之經濟、恐永久不滅、繼續之亦未可知。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之意義

於考察理解現代特殊經濟現象之前、吾人應知之者、爲國家之經濟。處於現代之經濟社會中、負有最大指導力、且其自體應謀强大經濟之國家、爲吾人必須理解之事。

普通以國家之經濟稱爲財政。一般稱爲財政者、非僅國家經濟之謂、如日本之府縣、町、村、滿洲國之省、縣、特別市等之地方團體經濟亦屬是類。

財政者、爲國家或統制團體即權力團體所行之經濟也。吾人之經濟與財政、其本質之差異、財政主體在於權力團體內。是故財政、亦可稱爲權力團體、因其遂行職分、爲計畫的秩序的之經濟行爲也。

國家應有爲國家之許多重要職分、以其遂行職分爲手段、國家則施行財政。

茲將財政概念、更爲明確、則不得不研究其特質。其特質之一者、財政爲強制之經濟、一般經濟社會內所施行之經濟現象、有當事者雙方同意之下所施行者、然財政則不然、依權力之發動、不論對方意思如何、以強制的、而獲得徵收必要之財貨也。豫算主要之歲入爲租稅、此租稅者可謂之財政之強制的經濟也。

其第二之特質、卽吾人於經濟社會中、爲獲得個人之利益、卽以增加富裕爲目的、而行經濟行爲是也。財政則與之相反、較諸增進富裕、則爲謀公共目的者居多。如國防、保持安寧秩序、確立治安者、雖爲不生產、然爲當然之行爲。

財政以量出爲入、而吾人之經濟以量入爲出、其原則完全相反。國家以權力而能獲得必須之財貨、故可安心經理而支出之。因國家自由能獲得財貨、故其所得財貨之利用責務、須善爲考核、雖爲些微亦不得浪費、況其財貨出自國民之脂膏哉。

吾人之經濟、因將來之生產及其他所得之富、得儲蓄之、財政則無儲蓄。是因財

政量出爲入、而發生之當然結果也。

財政有上述之特質、故吾人必須專究財政之實質內容。

第二節 豫算及決算

豫算者爲國家於某期間內收入支出之豫計也。國家豫算、與吾人之家庭及公司豫算不同之處、其形式上有重要相違處、如日本帝國憲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國家之歲出歲入應以每年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故立憲國家之豫算、必須經議會之協贊者也。然吾人之經濟、則無是等之形式上限制。至於公司之豫算、決定於役員會、不取決於股東總會。

其第二之重要相違處、實施豫算時、其支出絕對爲豫算之拘束也。至於一般公司、其支出者有時爲豫算以上、如能爲公司有益時、可自由支出、決無禁止者。然國家支出則不然、如不按豫算、雖一文亦不能支出之。其所規定之經費項目、或按其項

目能支出最高限度時、雖行政當局於國利民福上認爲必要、亦不能任意變更之。

故國家豫算與吾人之豫算、其本質之差異有如上述之二處、茲將豫算內容概略說明之。豫算爲國家某期間內收入支出之豫計也、故編成豫算時、必以一定之期間是爲必要、其期間原則爲一年、算定其間之收入及支出額、是爲會計年度。

我滿洲帝國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洲國會計法第二條）、日本則以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日止（日本會計法第一條）。

吾人稱豫算爲「收入支出」之豫計、然會計年度、稱收入爲歲入、稱支出爲歲出。

如我滿洲國會計法第六條所規定「租稅及其他一切國家之收入爲歲入、一切國家之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應編入總豫算」。是故豫算之內容含有歲入及歲出。然則何謂總豫算、即一般會計豫算之謂。豫算以單一爲理想、然因特別之需要得設置特別會計豫算。

故豫算有一般會計豫算及特別會計豫算之別。我滿洲帝國之會計制度、以一般會

計豫算稱爲總豫算。

此外豫算之分類、有本豫算及追加豫算。此種區別非含有法律之意義、只因編成豫算時間之關係而生之區別也。政府於豫算案編成後或豫算成立後、如發生須要難免之經費時、爲追加豫算而另爲編成豫算、此爲追加豫算也。我國會計法第八條已有明瞭之規定、即「編成追加豫算以根據法律條約或契約之經費不足或發生不可避延之必要經費時爲限」、如關於國境建設之追加豫算是也。是種豫算何由而成、我滿洲帝國豫算、係由政府編成、經立法院之翼贊（組織法第十七條）、至皇帝裁可公布始有執行力。是等公布之豫算、按歲入能否如豫算實現其實績、其歲出有無不當之支出或違法之支出、是實爲考查計算稱爲決算、此決算者卽歲入歲出之決定之計算也。

考查決算及有無違法或歲入之實績等、以審計法由審計局施行之。我滿洲國之審計局、其權限雖有相當之相違、與日本之會計檢查院相同。

豫算與決算按其理想，在可能範圍內須相接近。然其實際，歲入時，決算之總額較豫算總額爲超過，歲出時，決算之總額較豫算總額爲減少者是爲常例。此爲歲計剩餘金是也。其實際之歲入較豫算爲多時，或實際之歲出只豫算未能支出時，而國庫之現金計算，始有歲計剩餘金之故。然歲計剩餘金中含有滾入後年度之經費者，其總額全部，非爲國庫之剩餘者也。

第三節 經費收入及公債

經費者，係國家爲確保其獨立、維持安寧秩序、以圖國力發展、而國家爲應作之任務或遂行職責、以支出費用是爲經費。是故今日之財政制度中、其經費、均以豫算爲歲出之支出也。大藏省儲金部、其資金之貸與、實爲國家之支出、然非爲經費也。經費必須爲充國家自身之需要而支出者。

經費其區別爲何、

茲就康德六年度、歲出豫算（祇交通部之關係者）之經常部考之。

康德六年度歲出豫算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第四目	廳	第一目	用	人
第一款 交	通 本 部	第五目	備 品	第二目	給	
第一項 債		第六目	交 際 津 費 費 費	第三目	語 學 津	
第一目 特 任 官 債 給		第七目	招 待	第四目	廳 備 品	
第二目 簡 任 官 債 給		第二款 航 務 局		第五目	廳 備 品	
第三目 薦 任 官 債 給		第一項 債		第六目	招 待	
第四目 委 任 官 債 給		第一目 簡 任 官 債 給		第七目	租 地 及 租 屋 費	
第五目 委 任 官 試 補 債 給		第二目 薦 任 官 債 給		第八目	港 內 取 締 費	
第六目 職 務 津 費 費		第三目 委 任 官 債 給		第九目	燈 臺 維 持 費	
第七目 多 期 津 費 費		第四目 委 任 官 試 補 債 給		第十目	無 線 羅 鈿 施 設 維 持 費	
第八目 補 償 地 津 費 費		第五目 職 務 津 費 費				
第一項 辦		第六目 多 季 津 費 費				
第一目 用		第七目 勤 務 津 費 費				
第二目 賦		第八目 补 償 地 津 費 費				
第三目 語 學 津 費 費						
第二項 辦						
第一目 用						
第二目 賦						
第三目 語 學 津 費 費						
第二項 費						
第一目 用						
第二目 賦						
第三目 語 學 津 費 費						
第四目 雜 費						
第三項 航 路 標 識 維 持 費						
第一目 用						
第二目 賦						
第三目 標 識 維 持 費						
第四目 雜 費						

第三款 航空所

第一項 俸	第一目 委薦	第二目 勤務	第三目 季務	第四目 試補	第五目 傅俸	第六目 傅俸	第七目 傅俸	第八目 傅俸	第九目 傅俸	第十目 傅俸
第一項 俸	委薦	勤務	季務	試補	傅俸	傅俸	傅俸	傅俸	傅俸	傅俸
第一項 俸	任官	任官	任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第一項 俸	人津	津人								
第一項 俸	費費									
第一項 俸	貼貼									
第一項 俸	給給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第一目 簡任官	第二目 委任官	第三目 傅俸	第四目 傅俸	第五目 傅俸	第六目 傷俸	第七目 傅俸	第八目 傅俸	第九目 傅俸	第十目 傅俸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任官	任官	任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人津	津人	津人	津人	津人	津人	津人	津人	津人	津人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貼貼	貼貼	貼貼	貼貼	貼貼	貼貼	貼貼	貼貼	貼貼	貼貼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給給	給給	給給	給給	給給	給給	給給	給給	給給	給給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第一目 委薦	第二目 勤務	第三目 季務	第四目 試補	第五目 傷俸	第六目 傷俸	第七目 傷俸	第八目 傷俸	第九目 傷俸	第十目 傷俸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任官	任官	任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人津	津人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費費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貼貼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給給									

類經費之分

經費之分類，即如上列歲出豫算（右表）之內容。其經費，按其分類所取之標準，能有種々之區別。

按其經費之支辨爲主體時，可分爲中央費（國費）及地方費之別。中央費爲總括者，與一般國民之維持治安及增進福利者之經費相反，而地方費，爲一局部之地方人民維持治安、增進民福之經費也。如國防費、外交費、司法費者，屬中央費，衛生、保安、地方土木費者，則屬於地方費。

經費以經費支辨爲對象，可分爲人件費及物件費二種。遂行國務者爲人。參劃國家之發展、使國家益趨盡善者，即爲奉仕國家人之勞務也。是即對於國家捐軀奉公之各位、國家應研究、爲是等人保障其生活、維持其體面、保護老後、因有是等之理由、對於是等人支辨之經費、稱爲人件費、如薪俸、遺族扶助費、賞與、恩俸、旅費等是也。

物件費者、因國家爲遂行其職務、而調製必須之物資、是等費用謂之物件費、如廳舍之建築及其他各種物之施設、均屬於是類。

經費因時間之關係、分爲經常費及臨時費二種。經常費原則上、於每會計年度、能有連續返覆支出之性質者、如薪俸費、恩俸費是也。臨時費則反是、其有一時之性質、如戰爭之費用及災害復舊之費用等是也。吾人應注意者、爲繼續費。繼續費須決定其總額、分爲數年連續而支出之、無論何時、應負有臨時費之性質、惟僅將一時之經費分爲數年而支出之。

經費有不生產的經費與生產的經費之別。生產的經費者、以其支辨、能有經濟上之生產效果者、如設置道路及敷設鐵道等是也。至於不生產的經營者、即國家爲其確保獨立或爲遠大之目的而斷然遂行戰爭等是也。

吾人對於經費之大略想已瞭然、然其淵源取自何處。已如前敘者焉、因之豫算以

量出爲入、故經費其爲必要者、茲已瞭然胸中、然吾人不可不量入者也。是故國家須以經費而收入之。今將國家之收入、以廣義解釋之、如郵政儲金亦爲收入之一種、然非財政上之收入也。郵政儲金之收入、因存款者之要求、無論何時有付款之性質、國家絕對不能充爲自己必須之經費也。

財政上之收入、大多數以強制的獲得。即因權力之發動。其收入以租稅占其大部分、然財政上之收入、非均以強制的手段而獲得者。如鐵道之經營及郵政事業之經營與專賣事業等之利益、當然爲國家之收入。

經費能有種々之分類、而收入亦能以種々之標準而分類之。收入以時間爲標準、有能繼續撥轉收入與不能者之二種、其繼續撥轉收入爲經常收入、其不能者爲臨時收入。經常收入、含有租稅、手續費、官營事業收入、官有財產收入等、臨時收入、如公債金、歲計剩餘金及其他賠償金等是也。

以收入本質爲標準而區別收入時、則有公經濟的收入與私經濟的收入之別。公經濟的收入、一名爲強制收入、即國家以其權力發動而得之收入。因財政收入特質之故、其別有二、如租稅、官吏之國庫納付金等、以其本來負有財政之色彩是其一也。如罰金及過料等、其負有行政之色彩是其二也。私經濟的收入、可稱爲營利收入、有官有財產之收入及因官營事業收入之別。如日本政府、出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由股票而得紅利者。又如滿洲國政府、對特殊會社出資、由其股票而得紅利、是等官有財產所生之收入即其例也。官營事業所生之收入者、即鐵道之收入或郵政事業經營等之收入。勿論鐵道之經營或郵政事業之經營、其於官營事業中、負有公共的特質、且有獨占事業之形態（獨郵政事等）、其爲私經濟的經濟原則固能支配、然其含公經濟的色彩極爲濃厚。

茲將爲收入淵源之租稅另爲贅述。

租 稅

租稅之定義、以國家或公共團體爲充當其經費、是所謂由國民強制的且以無償而收得之有形財。卽租稅之徵收、其主體在國家、然地方團體能得課稅者、係因國家委任課稅權、而使其施行故也。居於國家內而受其統治權者、無論外人或國民、均有應納稅之義務。日本憲法規定、納稅義務爲國民二大義務之一、由此觀之、租稅帶有強制的性質者、是勿容贅言也。且爲盡忠報國之崇高義務、亦爲權利也。租稅非爲對方有某種利益之對價、以無償而賦課者也。此處與所謂手續費者、其性質迥異。

如上古之租稅、有以人夫之勞動力爲租稅而徵收之者、又有徵收貨幣以外之財政、如米、麥等是。時下各文明國、以貨幣而徵收之、如有上列之性質者、卽負有租稅。然則租稅何故負有是等之性質耶、換言之卽吾人何故應負擔租稅也。關於此等問題、由古以來、卽有種々之學說、其主要者、卽國家以公共利益爲目的、而行各種之事業、爲充是等之費用、必須有必要之資、以其租稅爲資而支出之、是爲公需說。或

有以租稅係國家與人民以利益之代價而徵收者、是爲利益說。或有以國家有機體說爲基礎、是爲義務說。是義務說者、爲最合理之理論也。國家爲吾人社會生活上最高形式、吾人之生也、即爲其一份子、因爲社會一份子、故得幸福之社會生活、是故吾人、對於國家發達之必要經費、應負擔者、乃當然之義務也。

國家惟一之收入爲租稅、已如前叙、然官營事業或官有財產之收入等、以是等之收入、尙能有不敷支辨之經費、此時國家則發行尋常公債、惟戰時或事變時、因一時必須多數之經費、公債乃爲其主要之財源也。

公債與文字義意相同、即國家或地方權力團體之債務也。國家爲補其歲入之不足、而發行之債務、所謂借款者、當然含於此公債中也。然普通稱爲公債者、其借款等除外、專指涉及長期者之謂也。

公債負有私法的性格、其國民經濟有極深之關聯性者、勿容置言、目下日本國所

發行之公債總額為一百二十億，其利息亦有數億之巨，時下正為達成將來之東亞共存共榮使命時期，故其必要之經費，無論支出多寡皆可，是等之經費，將來有充實之國力及國民之負擔，故無他憂。然濫發公債，則有關於國際間之信用，且有惹起物價騰貴之事例，望當事者，慎重施政之，實為至盼。

第四節 現代財政之動向——戰時財政

吾人對於財政想已瞭然，然而在東亞占重心勢力之日本，其國家財政方向如何及其發展如何，不可不知。

滿洲事變以來，日本財政繼續大有變換。當滿洲事變勃發當時為非常時型財政，其後則入準戰時型，然中國事變勃發以來，則成為戰時型矣。至於戰費，由臨時費之性格，一躍而變為恒久的經常費化矣。所謂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則不見其隻影，已向全面的經濟統制方向進展。

長期戰爭、必須消費龐大之物品。至於長期之建設、亦須多數必要之物品。故無論收拾時局或建設、物品極其至要。如必要物品則必須金錢、如前年日本豫算上所表示之、陸海軍事變費爲二十億餘圓、昨年則爲四十八億餘圓也。國家爲達成目的、無論何時、龐大之物品是爲不可缺少者也。是等物品其主要來源以公債爲主、故其豫算之九成餘不以外資、祇仰賴國民之公債、由是則與國民有密接不分之關聯、且迄今只依儲蓄之資本而生存者、亦不得已而爲之、對於生產力、得大示擴大充實是爲必要之事也。則國家之財政——即戰時財政、由其國所有之資本儲蓄及生產力之如何而定之。

政府當局、罄其全力、提倡儲蓄、強化節約消費、振興輸出、擴充生產力、乃戰時財政政策也。至於總動員法之全面的發動或國民精神總動員、是亦爲舉國一致強化體制者也。

要言之，現代戰時財政之動向及其要求，可將吾人所能利用之一切經濟力，爲遂行戰爭而使用之，至於供給因戰爭所生建設之經濟力，得確保之。是以吾人當面之間題，即戰時經濟。對其內容之一切，必須詳爲研究，是爲至要。

第一章 戰時經濟

第一節 總 說

近代戰爭、非僅武力戰、如思想戰及經濟戰、成爲一體、其有國家總力戰之特徵。換言之日本爲遂行中國事變、賭其國運、是爲國家總力戰者、乃吾人最易知之事也。該事變如由思想的方面着想、是爲打倒共產主義、即將蠶食東亞之共產主義、使其徹底根絕、以結成東亞新秩序、而建設樂土者也。如由經濟方面着想、其爲近代戰、必須多數之兵員、且須精巧之武器、至於彈藥、飛行機、戰車、兵艦等之製造、必須相當之資財與時間、然有時得瞬時而消費或消耗之、此等戰爭必須之資材、應與軍之作戰行動相爲呼應、予以充分之供給、是爲至要。如無金錢及物品亦爲罔然、目下爲名實與共之長期戰、國家對於是等之資材、其供給能否充分、其戰果能否確

保、優劣由是可分，即以其國之經濟力、可斷定戰爭之結果者，殆非過論也。如亞美利堅、當世界大戰時、對其所動員之兵員、爲供給原料及兵員、曾有種種之苦心焉。故有種種之統制、對其所消耗之戰費、亦有努力確保者矣、況日本國素稱豐富缺如者。外人之識者又評論、如支持若大規模之戰爭、最長不過半年云云。

然而日本國對於事變、業已三閱星霜、在此廣大境域內、猶以忠勇義烈之將兵、使用精巧無比之兵器、着着收效戰果、中國大陸、大半已與日本相爲提携、以結成東亞新秩序、遂產生奮進之政權、向長期建設之途徑邁進。

蔣政權、仍然在成都與昆明、被共產黨所嗾使、藉保守國英吉利與法蘭西之援助、以長期抗日。

於是吾人對於戰果更當確保、而東亞永遠之和平、長期之建設、亦爲重要之問題、是故國家經濟力之統制與涵養、實爲緊要之問題矣。

外人評論、豐富缺如之日本國、爲時局之經濟計、對國家凡百施設、無不以貫徹戰爭爲目的、則平時經濟體制、應急速變爲戰時經濟體制、吾人對於現在之日本及滿洲之經濟戰、應如何而處置之、且應如何調整、以努力國家經濟之安定、其次國家應將此戰時經濟、如何選拔之、應强行何種政策、茲特研究之。

第二節 戰時經濟體制

近代戰必有莫大之金錢、觀夫日本之近年豫算可知之矣。如中國事變勃發當時、戰費爲五億一千餘萬圓、其翌年度爲二十億二千餘萬圓、越年度爲四十八億五千餘萬圓、如此之莫大軍事費、實由國民經濟中、籌備而支辦之。則日本國之戰時經濟體制、以莫大之軍事費之支辦與籌備爲契機、而實行其強化與編成。然此等之巨大經費淵源、其一部係由華北事件特別稅法而收入之、然大部分即戰費之百分之九十餘、係由國內公債而籌備之、故此巨大公債之金融統制、其爲問題者乃屬當然。

至於政府當局、或擴張大藏省儲金部之國債接受限度、或購買簡易保險局資金之公債、或於郵政局窗口出售小額公債等、是爲促進消化公債之道也。民間方面、則有國債公會團、協力消化戰時公債、及出馬統制金融、或有興銀儲金部、資本市場出售等、是爲間接的消化公債促進策。此實官民協力、以罄其全力、而消化公債、然此時必有重要問題介在其中、即惡性之「因付來申」問題是也。

如有是等之莫大戰時公債之出售、則政府購買力必至擴大、斯時如無物資之生產力或供給力時、則物價指數必至上昇、而物價遂爲暴騰、所謂惡性「因付來申」是也。生產力之擴充、即伴同公債消化策、是爲我等決定不可缺之對策者也。

擴充
生產力之

日本國財政當局、最近以「生產力之擴充」爲強化、是即爲消化公債之對策者也。且爲戰爭產生必須之資材實爲至要之對策也。對於戰爭必須資材之生產擴充者、無論如何、必得強化與斷行、爲國家至重且大之政策也。然擴充生產力、欲期缺乏之

物資、逐漸增進富豐、祇依日本實難如願所償、則必賴豐富之滿洲國互相協力、始能達到所期之重要計畫。如日本國內缺乏爲軍事工業資源之鐵、鋼、液體燃料及煤等、而滿洲國至爲豐富、滿洲國又負國防國家之任務、爲東亞共同體之一助、豫料對蘇維埃必有戰爭、故爲開發是等豐富之資源、業已決定、樹立產業五年計畫、已着着遂行矣。其計畫第一年度之成果、實爲顯著、於民生之繁榮、國力之發展、所期至大。

然因中國事變勃發爲呼應、日本之生產力擴充政策、向貫徹戰爭目的之途徑上進行、則有將產業五年計畫之一部修正與補強之必要、世人所謂之「產業五年計畫之修正」者、即着着實行是等之事也。與產業五年計畫同時、又設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以強化滿洲重要產業之統制、在此戰時經濟體制之下、對於日滿經濟之結成、益趨強化。

在戰時經濟體制之下、國內產業之各方面、應如何處置之、其必須之資材、於現在之產業機構、在可能範圍內得確保之。如棉花為吾人生活之必需品、又可為火藥之原料、其於振興貿易（後叙）、亦為重要之輸出品、又如纖維工業之「斯特普魯、法伊怕」之混用、即此之故也。

國內產業
統制

國家制定戰時經濟法、如製鐵事業法、軍需工業動員法、人造石油製造業法等、將國內產業、行以國家的統制、其生產統制、即將國內工業、在可能範圍內、使其製造戰時資材、又能豫料有社會之各種問題、然為確保戰爭資材、乃屬至要之事也。且能將所豫料之社會問題、設法以合理的對策排除之。關於國內及日滿間之戰時經濟問題已如前述、經濟負有國際的連關之性質、其影響於國際乃為不可避。茲就國際間之經濟問題略述一二。

西斯帝母等之關係、則日本商品逐漸減少、復因戰爭資材膨大、輸出之激增等因、國際之收支逐漸惡化、則匯兌行市只有墜落之一途矣。是故對外匯兌行市發生影響、則惹起惡性因付來申、是等之危險、恒多爲防遏其危險、必以國家權力而措置之、即所謂匯兌統制及貿易統制等是也。

何謂匯兌統制、即輸入匯兌之統制是也。鑑及我國之現狀、其關於不必要或不急之物品、對於匯兌以不許可之方針而處理之。且應保持與確保一定之匯兌行市。

賀屋藏相及池田藏相、於議會及其他之機會、主張對英一先二片之匯兌國策者、是以匯兌統制爲信條之故也。吾人腦海中尚有其新印象、至於官民協力訂立對英匯兌之協定、或對美之匯兌協定、其用意惟何可知也。如實行匯兌之實質的管理統制（世人稱爲匯兌管理）、且防遏對外匯兌行市之低落、必準備金塊以備輸送、是爲遏止對外匯兌行市低落之手段、其效力甚大、故國家必須研究金之蒐集、或金之消費

貿易統制

統制、或產金方針也。

匯兌統制者、無論何時、爲間接遏止國際收支惡化之手段。然素稱匯兌統制仲伯之貿易統制者、無論何時、爲直接防遏之手段。

如「關於輸出入之臨時措置所屬法律」者、係爲貿易統制之根源。其所公布施行之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者。係擔當其徹底之實質的效果者也。

此等法令、非僅規定禁止貿易統制、換言之輸入限制等之輸入也。即以必須之輸入品爲原料、對其一般所經營之產業部門、關於其生產及消費亦統制之、是爲極強力之舉也。如按是法令、則棉花及木材等、爲限制輸入矣。故其斷行、能有二百數十種之輸入禁止矣。

如有是等強化之貿易統制及匯兌統制時、則國家之戰時經濟體制可完成、而因惡性因付來申所致之國民經濟生活其危期亦可遏止、是故吾人應罄全力可也。

第三節 戰時經濟政策之一端

國家爲達成崇高之目的、將平時經濟體制變爲戰時經濟體制、而吾人則居其中樞、竭力實行統制經濟。且將戰時經濟體制、以政策觀點視之、即世人稱爲物價對策、或轉業、或失業對策、或勞務需供對策等之重要政策、均現於吾人之目前矣。

國家爲收拾戰局及長期建設、對於物心兩方面、斷行各種政策、其中屬於經濟且爲主流之政策者惟何、是吾人應注意之事也。

日本政府、曾聲明如「使達成帝國所期之目的、以確立東洋永遠之平和、則國家凡百施設須集中、貫徹戰爭目的、其當面之急務、在物資調整運用、使其適切而已、換言之、即排除萬難、振興輸出、增加生產、配給、及關於消費統制政策之徹底強化、益趨緊切」云云。

第七十四議會、總理大臣之聲明如「……國家總力就中國防力之急速擴充、換言

之、即強力之軍備及日滿華急速實現經濟力之充實與發展、乃爲我國當面之重要目標。欲對應軍費之充實及經濟之建設、則當貫徹時局之真義、且舉國一致決意以擴充生產力、振興貿易、資金物資及勞務之調整、物價之規整等……」云云。大藏大臣、在該議會、其施政演說、以具體言之、如消化公債、國際收支問題、物資之配給、消費統制、生產力之擴充、惟重工業、軍事工業方面生產力之擴充等、曾極力主張之。

以前述之內容、即知政府經濟政策之要綱、在於生產力之擴充、振興輸出、物資爲消費及配給之統制、物價之調整者可知也。

政府當局、對於產業經濟方面、固以廣範圍講求各種對策、要言之不外前列四大根本對策。蓋經濟政策中、例如戰時稅制問題及科學動員問題成爲特殊問題、雖有對策而多少與前列四問題之任何問題均具關聯性、然則關於生產力之擴充、輸出之

振興、物資之消費及配給之統制、物價之調整、應遂行何種之經濟政策耶。吾人必先以生產力之擴充政策而研究之。

與生產力之擴充政策不可須臾離者、爲滿洲國之存在也。現在日本國生產力之擴充政策、如無滿洲國則爲罔然。

滿洲國與日本國以政治考之、則有日滿不可分之一體關係、其向共存共榮方向邁進、愈趨鞏固。如由經濟方面考之、則更有不可分性之必要矣。

日本國缺乏產業或重工業之資源者、是人所共知也。滿洲國則不然、幸有鐵、煤、液體燃料、及其他各種豐富天然之資源。如日本及滿洲國、均以優秀之技術及資本或物資、相互融通而開發時、則必致東亞永遠之平和、而國防力及經濟力之確保、亦可期待也。至於滿洲國產業五年計畫之遂行、或國境建設政策、或設立滿洲重工業會社者、乃爲擴充生產力、以協力日滿遂行之具體的政策。於最近之將來、滿洲

國因日本經濟之協力、其非金屬、工作機械、鐵、煤等之極重要基礎產業、其生產量、必能飛躍進展者、不卜可知。日本內地亦因滿洲國豐富之資源、其戰時生產力能得所期之擴充。日本內地又能以擴充分產力爲手段、而設立特殊國策會社、如日本製鐵株式會社、或日本產金振興株式會社等。或對於軍事的製作必須之物資會社、或其他團體及個人、按自動車製造事業法、石油資源開發法等之法令、予以補助金或減輕稅金等之措置、施行各種保護與獎勵。至於擴充分產力、以資本、勢力、物資乃屬至要。至於生產力擴充政策、須與資本統制政策、勞務需供對策、及物調整政策、互爲呼應。再者戰時經濟政策之第二重要政策、爲貿易振興策。此係爲國際收支之圓滑均衡、且爲擴充分產力確保必要之資材。惟其中之軍需資材則尤甚。至於爲安定國民之經濟生活、則貿易振興策負有極重之任務。然時下日本國、應講求何種貿易振興方策、則必先調查我國貿易之現狀。昨年（昭和十三年）日本之貿

易頗爲不振、由一月至五月之實績輸出總額、爲十億六千九百萬圓、其中對於關東州及滿洲國之輸出、爲三億六千八百萬圓、其他第三國之輸出爲七億一百萬圓、若較諸前年度同期之實績、則前者係增加百分之三十、後者減少百分之三十三、若與扣除總額相爲比較、則減少百分之十八、且其中有向關東州及滿洲國之輸出、此係圓結國內之輸出也、非爲外貨資金、至於向第三國之輸出額中、內含華北之輸出、此亦在圓結團圈內、亦不爲外貨資金、茲就其實際數字觀之、純係外國輸出額而爲日本之輸入資金者、較諸前年度則爲激減。

輸入可表現匯兌管理制度或輸入許可制度之效果、且能有相當改善之傾向。由一月至五月之輸入總額爲十二億二千萬圓、如與前期相比較、則激減爲百分之三十四、然輸入統制能得如是之效果、則以入超少而爲得國際收支之勝利者、實大誤而特誤、若將所要物資不能十分輸入時、可謂之重大錯誤也。蓋貿易振興策必須輸出振興策。

策輸出振興

輸出振興策並不似與輸入限制方法之簡單、乃以商界爲對手、故應追究其不振之原因、剷除其弊、是爲至要。是故現在所實施之方法、其爲第一者、即循環制。此制係對於輸出者、應判定輸出品中所含之外國產原料之輸入、將其原料製爲商品、於一定之期間內、必須輸出相當數目之制度也。其第二方策、爲剷去各外國排斥日貨之風潮是也。對外國或以外交手段或其他各機關均應努力。其第三之方策、爲間接的而極有效之手段、即規定國內物價之高低是也。以國內物價調整上之各種處置、而規定與統制之前陳各節、爲輸出振興策、然在戰時經濟體制下如實行斯策、實爲至難、必須努力方能有效。

其次之貿易振興策、乃輸入之限制。在平時有時輸入按輸入品應大示獎勵、然戰時之輸入、應按滙兌管理制度及輸入許可制度、務須徹底統制之。至於所謂外國滙兌管理制度者、係根據外國滙兌管理法令、其輸入滙兌或無滙兌輸入、以許可制而

策輸入制限

實施之、且以滙兌資金之觀點而統制輸入。是故政府當局、須考察我國滙兌資金、並須計畫重要物資之輸入。換言之、即為遂行戰爭目的、將必須之軍需資材或輸出原料品等、樹立優先權之輸入計畫。

其次即為輸入制限、第二手段之輸入品許可制度是也。如前所述、按「臨時輸入許可規則」對於現代戰時經濟體制下之必須原料品等、許可其輸入、將不要及不急用之品物之輸入、加以嚴重限制。換言之、即從物的方面行輸入之限制、此為協力戰時經濟體制之故也。

第三之貿易振興策、即為金塊現送及金政策。即為平衡國際收支計、最有利之法為金塊之現送。日本會向亞美利堅輸送金塊、以謀國際收支之平衡者、是為其所知者也。在入超不可避之現狀中、輸送金塊或補填滙兌資金、係為維持對外滙兌行市故耳。

至於爲輸送金塊之不斷、則必增加新產金、或使國內保有之金塊、集中於國庫、或政府將金之價格提高、或制定公布產金法。

貿易振興之第四政策、係將貿易外之支付帳目、限於可能範圍內減少之、並將收取帳目使其增加之。換言之、施以海外投資之限制、或海外旅行限制等、以減少支付帳目。至於海外收益、限於可能範圍內回收本品、以努力使其收取帳目增多。

戰時經濟政策之第三重要政策、在於物資之消費及配給之統制策。對於長期戰爲國民之當面重大問題者、物資是也。國家亦然、其物資如何生產、且應供給於何處、或如何配給與消費、是爲至要。戰爭與長期建設、則當排除萬難、外則振興輸出、內則增加生產、使其徹底配給消費之統制政策、且得優先考慮軍需品與輸出原料、並應樹立物資需要供給之計畫而實施之。故物資之消費及配給統制、應以需要爲前提。在戰時經濟體制下、其需要中、應先以軍需資材能如何圓滑供給爲重點。在此

前提之下、物資之消費及配給統制得理解之。然爲充足軍事之需要或貿易振興等起見、就戰時經濟政策之各部門、分別講求其方法、或獎勵使用代用品、或收回廢品。然因其中之消費限制及配給之統制、其問題負有極重要性、其措置亦爲複雜多岐。

以消費限制及配給統制之根據法令、爲「關於輸出入品等之臨時措置所屬之法律」、該法第二條「政府關於中國事變爲確保國民經濟之運行特有認爲必要時、因輸入限制或其他事由、對於調整需給關係之必要物品得措置如左。」

一、依命令之所定、關於以該當物品爲原料製品之製造命令必要事項或限制。

二、關於該當物品或以此爲原料之製品之配給、讓與、使用或消費行必要命令。

政府以此法令、關於消費之限制或配給之統制是勿容贅言。亦能強制使用代用品、尙能以此法令爲根基、可公布施行數十種之命令、卽省令是也。然則吾人按此法令以何種物資而受消費之限制或受配給之統制耶。卽如鋼材、銑鐵、白金、銅、銅合

金、亞鉛、鉛、錫、鎳、銻、棉花、羊毛、皮革、米松、重油、揮發油、橡皮、硫酸等十八種，是等物品之製造不待言矣。至於加工、販賣及原料品使用制限，配給之制限，亦無不加以統制。

其配給中，有證票制度與販賣許可制度之二種。證票制度，係統制者，對於消費者，以一定之基準分配配給量，按其數量交證票與消費者，按某證票而受物資，如揮發油、重油、橡皮、棉絲、鐵鋼是也。至於許可制者，在販賣方面，得蒙該管大臣之許可，如米松、皮革、工作機械、煤等是也。

其次爲消費制限，蓋物品之消費，如無國民全體全面之自主協力，實難達其實際之效果。故政府在精神動員時，常主張物品之消費節約。今更將此重要物品之消費，使其徹底，則對於重要物資，按法令節約其消費，如禁止以鐵鋼築造工作物及鐵筋或以銅製造銅管或屋頂者是也。

戰時經濟政策之最後、則與國民經濟生活、極有密切關係之物價調整問題。換言之、即物價對策是也。

因中國事變之故、我國由來較爲平穩之物價業已騰貴。向來之物價騰貴、係因世界的物價騰貴之影響所致者居多。然現在世界之物價不拘低落之傾向反爲騰貴、非祇此也、因所謂原料品之物價騰貴尚可、然現在之騰貴甚而至於性質最粗劣之生活必需品之物價騰貴。此種物價騰貴、在國家敢行總力戰之今日、國家經濟力須涵養、軍需資材須確保、國民生活須安定之際、引起種種障礙最爲顯明、以致招來軍需品之供給困難或輸出貿易之滯塞、或國民經濟生活之破壞、皆有碍軍之作戰行動、且使社會之不安、惹起此種憂慮、政府當局、豫想物價騰貴而生之危險、故罄全力研究對策。

政府當局須究明現在物價騰貴之根本原因、在重要物資中、即軍需資材之需要供

物價委員會

給不足有以致之、故必先打開其軍需資材需供之不一致是爲根本方策。如設立「臨時物資調整局」者、即是之故也。然則政府當局、現在應講求如何之物價對策耶。先就其組織體而言、不外乎前述之「臨時物資調整局」及中央與地方之「物價委員會」是也。

物價委員會、係於昭和十三年四月以勅令「物價委員會令」而設置者、即「關於物價之重要事項調查而審議之」。中央物價委員會中、置有第二特別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至於第一特別委員會、係對於一般消費之調整、政府消費之調整、配給之改善、供給之確保、研究與國民精神運動有連繫等之具體方策、以進行物價對策之根本的檢討。其第二特別委員會、係對於物價現狀、急速樹立對策、公定價格、標準價格之決定、關於物價監視之取締方策等、以努力而檢議之。地方物價委員會、應根據中央物價委員會之決定、而抑制其地方物價之騰貴及審議具體的方策。至於其

地方之物價監視、亦得處理之。然則最爲問題之物價基準以何處爲目標、即物價對策之根本方針爲何、其道無他、即物價對策之根本的規定。故吾人應注重是處、是以當局對於現在之滙兌行市、在堅持之可能範圍內、應抑制物價、對於生活必需品、至少不可使其超過現在以上之騰貴、是爲根本方針也。

滙兌行市、在堅持之可能範圍內、爲抑制物價、避免通貨膨脹、縱致力於儲蓄獎勵、或按物資需給之調整、以計畫正當之價格、是亦爲其法也。總之其法甚多、於決定公定價格時、對於物價騰貴之抑制、尚有期其更爲徹底之必要也。

第二章 滿洲國戰時經濟

第一節 總 說

前章、關於日本現代之戰時經濟、業已略述完畢。

關於盟邦日本、爲貫徹戰爭目的、確立戰時經濟之體制、於舉國官民一致、總親和、總努力中、其着々遂行所期之成果、亦得明悉矣。

然而、日本與滿洲國、關於政治、經濟、並目下之軍事、皆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兩國實成爲一體。此乃吾等卽知之常識、且爲嚴然之事實也。

吾等與日本、爲確立戰時經濟之體制、遂行戰時諸般經濟政策、互相呼應、互相協力、由日滿一體之立場、關於吾滿洲、應採取如何之戰時經濟體制、且遂行如何之經濟政策、是爲至要之事也。

吾國建國以來、雖僅經八載、但各方皆呈有古今罕見之躍進發展。即由政治上觀之、則已確立法治國家之體制矣。於康德四年末、又承受日本深玄理義之措置、撤廢治外法權並全面移讓滿鐵附屬地之行政權、其體制更見整備與充實矣。如由國際方面觀之、有薩爾窪多、或羅馬法王廳等之承認、此爲卽往之事也。日本則勿論、意大利、德意志、西班牙等國間、亦結成友好關係、竟成爲獨立國家、而堂々與世界各國相爲匹比、惟最近又參加日本、德意志、意大利間所締結之防共協定、爲防共國家之一翼、而負有重要之任務。如斯、吾國對內勿容及論、對外亦達成異常之躍進、故國力之發展實爲令人驚異者也。

吾國有如此驚異發展之過程、故關於經濟略加解釋之。

是故、吾國之政治的或國際的、進步發展、以其觀察之結果、則吾國經濟力之異常充實、而得完全遂行者也。爲整備新興國家之體制、或確保治安之維持、及保持

國民之福祉安寧、其經濟力之充實涵養、皆爲必須先決之要件也。

於是倘其國民之生活、感有經濟的不安、關於其社會之安定、社會秩序之保持、亦不能實現其豫想也。

茲由吾國經濟力之異常發展、舉其爲財政之具體的一事實考之。

吾國財政之根本方針、乃以健全之財政、及堅實之財政政策爲目標。自建國以來、既放棄其軍閥時代放縱之財政政策、以期中央地方雙方確立堅實之財政、藉謀維持通貨之信用、安定民心、確立國家之信用。故於建國三年、關於吾國財政之基礎、早已形成強固、現在雖有多數國家、苦於赤字財政、而吾滿洲、惟以黑字財政。隨同歲月、其總豫算、遂如左列之飛躍進展矣。

一般會計年別一覽表

歲入 單位千圓

年 度							
建國 年度	大同 元年 度	康德 元年 度	康德 二年 度	康德 三年 度	康德 四年 度	合臨 經	歲入
計部 部	計部 部	計部 部	計部 部	計部 部	計部 部	時常	時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八	二九六	一四六	八五三	二六八	一八〇	一四〇	一〇
八八一	三九六	八四六	九一七	一七一	一八八	三八四	
○四六	一二九	九三六	七四三	二〇二	六二四	三八四	
九六三	○七三	九九〇	二〇一	五四一	九〇九	○二八	
九二二	五一四	九三六	五四一	一九一	八六二	八六二	
						一 一	一 一
							總豫算額

歲出 單位千圓

年 度							
建國 年度	大同 元年 度	康德 元年 度	康德 二年 度	康德 三年 度	康德 四年 度	合臨 經	歲出
計部 部	計部 部	計部 部	計部 部	計部 部	計部 部	時常	時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一	一八三	○四六	八六二	一四〇	一 一	一〇	一 一
八七九	九五四	四二一	八七一	九一七	三八四	一八七	一八七
○九一	四〇三	九〇九	七四二	一七四	三八四	八六三	八六三
九八一	○八二	九八一	二六六	六二四	○二八	三〇九	三〇九
九六三	五一三	九一七	五五二	九〇九	八六二	八六二	
							總豫算額

日滿經濟
一體

既僅以此一例觀之、吾國於世界罕見之最短期間內、獲有如斯經濟力之充實涵養、及其飛躍的發展、吾等亦能明悉也。

但一方關於吾滿洲、得有今日之經濟成果、倘無盟邦日本、絕對之支持及援助、而決不能達成也。關於生產資材、資金、勞務（特為熟練勞務）等、亦皆然也。故吾等對於現今滿洲之現狀、倘以經濟而觀察時、由與日本素日之連關上、而能得以正當之理解、亦且務應理解者也。

然而盟邦日本、今為貫徹戰爭目的起見、舉其全力、建設東亞新秩序、一方作戰、一方實施建設、亦即總動員、努力於戰爭建設也。吾滿洲則與日本一致協力、總動員亦努力於戰爭建設可也。

兩國家之目標、合而為一、向其所指之目標、行人與物總動員、一致協力邁進可也。

吾等對於現今兩國之經濟分野、尤爲緊要之事也。日本採取戰時經濟之體制、斷乎施行戰時經濟之諸般政策。吾滿洲則亦採取戰時經濟之體制、施行戰時經濟之諸般政策也。

第二節 滿洲國以生產五年計畫爲中心之戰時經濟體制

日本戰時經濟體制之種々要素、例如爲消化公債之統制、或如再編成國內產業機關等、此等各種要素、互相參錯、互相作用、成爲非常複雜之高度戰時體制、但吾滿洲、則無有如日本複雜化之戰時經濟體制也。吾滿洲對於所謂資本主義之體制加以整頓者、此爲最近之事也、其亦不如日本之硬化與複雜化、係負有一種極柔軟之性質、且保以少壯之形態也。惟吾滿洲、其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乃必然之釀成各種弊病、亦加以意識的排除之或打破之、關於其各種對策、由建國當時、業已考究矣。

例如所謂一事業、一會社主義、或資本吸收、加以國家權利之調整等即是也。吾滿洲、於曠野內樹於資本主義體制以前、應十分加以慎重合理之措置。樹立斯等慎重之經濟建設其根本理由、即得遡及理解建國精神是勿容贅言、至於其經濟之根本方針者、爲開發滿洲固有之天與資源、即富國之滿洲、爲東亞應徹底利用者、乃爲其重要之事項。即以經濟觀之、則吾滿洲向擴充生產力、已傾其全力者也。

吾國建國日期尚淺、經日滿兩國事前慎重之討議、樹立決定滿洲國產業五年計畫、其根本方針、已具體表現矣。產業五年計畫之發展、現在處於時代之下、於世紀上實屬極大之滿洲國產業開發修正五年計畫、已爲吾滿洲戰時經濟體制之中心矣、臻至中核矣。關於此修正產業五年計畫、着々之遂行、由其度外視之、則滿洲之戰時經濟、不得設想矣、如本節表題所示者、然以此修正產業五年計畫爲中心、而吾國之戰時經濟體制、已正在躍動之中。

然而已往所樹立所遂行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如何必須修正、其重要原因、不在乎爲中國事變或日滿共同一體之立場、爲國防國家之滿洲、必須負其一助者也。

於是吾等、於未明瞭此種修正產業五年計畫之大要、及其修正之要領以前、務必曉得所謂第一次經濟建設之全貌。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吾滿洲帝國、業將建國以來之經濟建設方針、依「滿洲國經濟建設要綱」、明確加以說明、加以發表矣。

依「滿洲國經濟建設要綱」、則得如下之四大根本方針。

一、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爲基礎、開拓資源、振興實業、除去其利益被一部階級所壟斷之弊、力使萬民享受共存共榮之樂。

二、國內所有之資源、以有效而開發之、爲謀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發達起見、國家於重要產業部門、加以統制、以合理而運營之。

三、當資源開發、實業振興時、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且須廣求世界資本、惟日本與其他先進諸國之技術、經濟及其他所有之文明資料、務應蒐集之、以有效適切而利用之。

四、以東亞經濟融洽合理化爲目的、鑑及與盟邦日本、互依互存之經濟關係、於兩國之協調上、置以重心、務使互相之關係、益見緊密。

惟關於產業開發基本分野之第六項統制、本「建國要綱」亦明確規定其範圍及其方針、如

- 一、負有國防或公益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國營或特殊會社經營之爲原則。
- 二、關於第一項以外之產業、任民間自由經營之、惟關於負有國民重要利害之關係者、其生產及消費或配給、應加以必須之調整、藉資明確規定、以確固統制產業與自由產業之範圍。

吾等以「滿洲國經濟要綱」爲中心者、卽國家的統制經濟也。其擴充廣義之國防力、卽

強化擴充生產力、爲其第一義之性質也。其強化擴充之生產力、係本乎日滿一體之精神、基於適地適應之主義而遂行者也。

隨同此等四大要綱、其第一次經濟建設時代業已過去、但當時其要者、爲基本的資源研究調查、及整備確立機構制度等是也。

若加以具體說明之、因建國匆忙、卽設置臨時產業調查局、開始調查農村實態、進行調查大規模之各種資源（例如礦產、水力、畜產、林產等）、隨其進展而又擴充增設各種試驗所及研究機關。

其他如國防上特殊必要之產業、或社會政策上之各種重要事業、若依然放棄、或以營利爲目的、則資本主義之弊害或爲私人壟斷、恐惹起不測之惡弊、亦未可知也。

故對於此種重要之各事業、以國營歟、抑以一社一業之制度歟、則必以特殊會社制度耳。是爲防止營私之企業化、爲使其合致於國家全體之利害、故以國策而運營之。於創業當初、即克服荆棘之道、官民一致協力、以誠摯之努力、逐漸確保其基礎、康德四年始入於第二次經濟建設之期矣。

第一次經濟建設期之基礎上、即康德四年、曾樹立所謂表徵準戰時體制之產業五年計畫。其第一年度計畫中、值中國事變之勃發、於是吾滿洲國之經濟、由準戰時體制、急向戰時體制而轉換之矣。

故吾國之產業五年計畫、如由戰時觀之、以貫徹戰爭目的爲目標、則必積極加以修正。

其第一年度之實蹟、爲助成戰爭目的、充實國防之宣傳、應急促進確立鐵鋼、煤、液體燃料、動力等之國防的基礎產業。至於汽車、飛機、兵營等於大陸機械工業之

製造最爲適宜、因以斯等爲中心、則必積極的修正。

吾等雖不將其計數舉出、但關於生產力之擴充分野、急速採取戰時體制者、可謂爲吾滿洲今日之顯著特徵也。

最後特須注意者、爲產業五年計畫之自體。其貫徹戰爭目的、加以修正與補強、向戰時體制邁進、然應如何遂行、機構如何組織、乃爲至要之事也。

產業五年計畫修正之重點、即基於所謂適地適應主義之重工業、其重工業開發組織體惟何、洵爲緊急切實之間題也。

於是自建國以來、即爲國策之特殊會社制度、則爲最有效之條件之組織體、極有効之施行機關也。

如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者是也。

向來以一事業、一會社之根本方針、而設立運營之重工業分野之各特殊會社或準

特殊會社、加以橫斷的綜合之、使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對於各種事業、施以最合理之運營、以順國策、故重工業開發會社之機能、其最大之發揮、必以產業五年計畫修正之具體化、其急速之進展及莫大之期待、業已獲有顯著之成果。

第三節 滿洲國戰時經濟之一端

吾滿洲國、於東亞共同之名義下、負有經濟之重要使命者、即擴充強化滿洲國之生產力是也。換言之、則為開發滿洲國固有之資源也。關於滿洲所有之戰時經濟各種政策、即稱為集中於此點者、是不為過論也。即吾國之三大國策。

如產業五年計畫、北邊振興計畫、開拓移民計畫是也。

與日本互相連繫、亦即與中國互相連繫、是等之計畫、目下正在遂行中。

吾等今將滿洲國之各種政策、對其大略加以解述之。

吾等由本章第二節已得明悉產業五年計畫之意義。由第三編關於國境建設、即北

邊振興計畫亦得瞭解。故關於此等各種政策、應如何處置、其方向如何、想亦十分理解矣。故關於擴充強化生產力之自體、至此為止。關於擴充強化此生產力之重心、則由另一觀點而研究之。

經濟之一切現象、彼此時々負以有機的連關性、故關於生產力之擴充問題、例如吾國之物價對策問題、亦得明瞭之理解。

吾等居住滿洲內、政府當局、對於物價對策如何處置、實為吾等之日常經濟生活上、有直接緊密之連繫、故為切實之問題也。

自中國事變以來、吾滿洲方面亦起物價騰貴之徵象、其強化修正暴利取締令、是為周知之事實、至於決定公正之價格者、亦為吾等所知之事也。

於是吾滿洲感覺非常惡劣者、為生活上之必需品之騰貴、較其他原料資材、較日本相差遠甚、此等之具體事實、洵令人驚愕。肉類、糖等之物價指數騰貴三成、米

類則爲一成五、由是觀之、可知其一端矣。

如由全體物價指數觀之、則日本之昇騰不甚爲烈、其速度爲緩慢、其性質有如斯之惡劣、則決無樂觀之可待也。

惟吾等應知事項、爲滿洲建國以來、所採取之金融或經濟上之各種統制政策。其自體對於滿洲一般之物價、負有良好之對策、故其自身以安定物價爲任務。舉其具體例觀之、如日滿商事、以鐵、煤配給統制、雖爲間接之事、但物價已爲之安定矣。

然而自事變勃發以來、物價立即騰貴、目下仍以此種間接對策、其調整之合理化、實難期待也。

故吾國政府當局、於康德四年十月、首將已往之匯兌管理制度強化、施以修正、於同年十二月、又將貿易統制法制定公布、康德五年四月、又制定公布鐵鋼統制法、同時爲安定物價起見、將其關係之統制法令、全加以整理矣。

然而前述之吾國物價騰貴、即生活必需品之騰貴、實以原料資材爲主、答以統制法令彌補、實難如願、反而成爲激增之事態矣。

日本爲其對策、則設置物價委員會、依其活潑之活動、抑制物價騰貴、此已爲吾等所知之事也。

吾滿洲方面、見及事態之迫急、關於企畫委員會（參照第三編）之政策、分別委員會、其滙兌委員會及物資物價委員會業已設置。

滙兌委員會之對外滙兌問題、爲吾國至要政策之一也。茲爲鑑及其影響國策之重大、以經濟部、關東局、中央銀行等之主腦部、而組織之。其實質則爲臨時滙兌局、而開始活動也。然滙兌委員會與物價有何關係、已如前述、若滙兌行情跌落、能使國內物價如何騰貴、一見卽能理解也。

次爲物資物價委員會、關於其構成分科會之機構、並其審議決定之重要事項、大

體如左。

- 一、委員會之機能、爲配給重要物資及樹立補填計畫或決定價格政策。
- 二、決定關於重要物資法令之運用方針。
- 三、決定關於物資配給及價格政策之配給順序。
- 四、委員會、置左開四分科會、且另外設置建築統制分科會。
 - 第一分科會、擔當鋼鐵類及鐵鋼石或非鐵金屬、鑄物類及機械工具類。
 - 第二分科會、擔當纖維工業品、同原料、木材類、被服類、畜產類、食糧、肥料及油脂類。
 - 第三分科會、擔當煤、煤油類、工業藥品類。
 - 第四分科會、擔當運輸、通信器材類。
- 此等四分科會、對於擔當物資之需給、統制價格等、加以審議之。

此即爲負有物價之中央統制機關之機能也。

日本於中央物價委員會下、又設置地方物價委員會。以兩者之連擊、已有着々實蹟。然吾滿洲中央物價物資委員會、僅行其活動之途、關於其實踐成果、皆爲將來之期待也。

吾國雖實施物價對策、然此物價對策與生產力擴充政策、其連帶關係爲何、更爲至要之問題也。

因事變之勃發、一切物質、爲遂行戰爭目的、則戰爭資材與一般物資之需給、成爲不均衡之形勢、是故物價必致騰貴。然而吾滿洲對於調整之處、亦充分加以考慮、且已請求物價對策、其物價對策之重點、爲擴充生產力、卽向北邊振興計畫、開拓移民計畫、產業五年計畫方面邁進、爲完成此第一義之建設、使所有物資人之其動員向其方向、施以物價對策者、是吾國物價對策之一大特徵也。

其爲謀安定國民生活之物價對策也。同時且負有如右之重點，
由此觀之，關於吾國官民一致協力，向其遂行生產之三大國策，動員各種政策者，
可得而知也。

第三編 康德六年文官特別登格考試口述試驗問題

中對於關聯經濟問題之解答例

警 察 經 濟

遂行聖戰其不可缺之要件、爲繼續供給戰爭必須之物資是也。且因遂行聖戰所起之長期建設或物資之補給、亦爲最要之條件也。故考慮其雙方國家、爲聖戰及建設配給必需重要之物資或其消費等、係爲達成國家目的、而加以統制。然而於衆人之中、不免有不認識東亞事態及國家之極大努力、唯只圖謀私利私慾、而不顧及國家經濟者、國家對於彼等、當然加以取締、並且對於重要物資、供給、消費等、加以適當之統制、爲期達成當面國家目的起見。日本基於其關係之罰則法令、責成統制

官廳（例如商工省）、及取締其實際上結果狀態之警察官廳、互相取以緊密之連絡、自昭和十三年八月以來、日本全國設置警察經濟機關、以期其萬全、故於各報紙上、曾有「警察經濟」之稱呼、由其後之經過觀之、例如棉業關係者、多有違反而被檢舉或被罰者、然而目下警察經濟之運行亦見圓滑、已達所期之目的矣。

國境建設——

吾國自決定三大國策後、即着手實行、並向所期達成目的、傾其全力。此三大國策者、一為產業五年計畫、一為國境建設、一為開拓殖民計畫是也。此等計畫、各有有機的聯關性、成為一體、以東亞共同體之一翼、而遂行國防國家或富國之滿洲國之任務也。此三大國策中之國境建設計畫者、因吾滿洲國負有國防國家之特質、且因見及世界之情勢及中國事變之現階段、其切實之具體化、實為緊急至要之事也。本年日本以二億圓之豫算、為充實滿洲航空防空兵力、並增加兵員、以資表示日滿

共同防衛之確固。吾國對於此種問題、素日亦曾屢次會合官民、慎重加以討議、又於牡丹江、海拉爾、黑河、開催現地側與中央政府當局間之協議等、積極努力充實本計畫之進展、且決定最後之具體案。

回憶國境建設、本屬於產業五年計畫內、然鑑於現在東亞之情勢、務於最短期間內、樹立其綜合之徹底方策、乃屬至要之事。現在世界、雖爲從新轉回新秩序、然其具體之表現、在於負有防共樞軸之各國態勢也。吾滿洲國、爲防共國家之一、與防共之敵蘇維埃聯邦相處、陸路爲一千餘公里、水路爲三千餘公里、目下實處於互相對峙之態勢也。東洋以日本爲中心、將華中、華北、蒙疆、滿洲國成爲一體、而向結成東亞新秩序邁進中。由此現狀觀之、關於國境地域、人與物之各種施設、實爲一日不可輕視之、乃爲顯然之事也。

關於國境建設之具體內容、惜哉敵人不得瞭然、然而其內容之要點、不外爲對蘇

聯之戰爭、其第一義爲強化充實其地帶之軍事施設也。此乃自然所能知曉之事也。爲遂行此種目的起見、國境現地之交通、通信機關之整備擴張及物資之整備、勞力之合理的配備、實爲至重之事、且與國境現地方策、相爲呼應、至於背後地域之鎗後熱誠、實力涵養、誠爲切實緊急之要務也。

富家強國運動之意義——

於客歲夏季、吾滿洲帝國協和會以五族民衆之總意、而提倡爲一大國民運動之「富家強國運動」矣、曾已着々實踐。提倡富家強國運動之第一理由、係本乎吾滿洲帝國飛躍的發展與五族民衆認識問題之聯關性也。吾國之發展、其國防生產部門、已全面的強化擴大、其意義甚大、產業五年計畫等、業已如願所償、若僅就斯點着想、則吾國之發展其意義極遠、然而國民中不解其義、僅見吾國飛躍之表面者、實有相當人在焉、此種精神之遲緩、應以生活態度之改善、而是正之、至於生活之放縱、

應以吾等生活自體之合理化而矯正之。

此種生活之改善、生活之合理化、即生活全面的改善之具體方法安在、所謂「富家強國運動」是也。如宣傳標語內、曾有「虛禮廢止」、「物質節約」、「廢物再生」、「勤儉貯蓄」者然。

就此四種具體方法考之、其第一、依其實行具體方法、各人素日得能自覺非常時局之重大、具其日常坐臥間、得能涵養報國至念、即精神問題也。第二、以其實行所得國家經濟實質上之效果也。

其次為提唱富家強國運動第二之理由也。因本運動、負有促進結成世界新秩序之手段也。

東亞內之吾滿洲帝國、如歐洲之德意志及意大利者然、擬樹立新秩序之國家、奈缺乏物質、為自體克服物質之缺乏計、其國家全員、務必一致協力、因國之不足、

而克服之、本運動重要之任務即在此也、是不必贅言。

中國幣制問題——

在連戰連敗蔣政權下之通貨與法幣、其未崩壞之原因、按已往諸例考之、敗戰國家之通貨、不久即爲暴落、然而中國之法幣、雖受敗戰之痛擊、但與吾等豫想相反、目下頗爲穩固也。

中國法幣穩固之第一遠因、爲蔣介石曾實行統一中國幣制、故迄至今日中國即華中、華南、華北之法幣、仍爲唯一之通貨也。即於目下法幣、猶爲華中、華南之通貨、其他與對抗之通貨、尙未出現之故、然而目下不成法幣維持之重要理由也。

其法幣得能如斯確實維持之根本理由、因世界老猶英吉利資本之暗躍故耳。以具體言之、因英系香上銀行、因活躍維持法幣之故、業已躍起、香上銀行、因蔣介石之外國匯兌及其所有豐富之外國匯兌資金、如法幣行情跌落時、則出賣之、反之、

如法幣昇騰時、則將外貨買回之、以法幣而供給、香上銀行、於匯兌市場上、如斯繼續維持法幣行情、而銀行則無多大損失、然此種法幣維持政策、極為危險、倘於法幣流通地域內、物資缺乏、再加通貨膨脹、則立刻受莫大之打擊。

北京臨時政府、於本年三月、斷乎實行禁止法幣流通、於是上海香上銀行、忽受極大之打擊、此為周知之事也。其時英吉利、聲稱為維持安定中國法幣起見、英華共同公表、設定一千萬磅之資金、根據此點、顯然英吉利不認識東亞之新事態、對日本及滿洲國或華北新政權等、其取以對敵之行動者乃為顯然。

維持法幣之英吉利、對蔣介石之協定、其名實均為英吉利之極東政策者甚為顯然、故關於英吉利如何擁護其在華之權益、得能充分瞭解。

追加豫算與第二準備金——

關於追加豫算、因於第二編豫算之章、業已略述完畢、茲將第二準備金、加以說

明。卽第二準備金與追加豫算之關係是也。

吾滿洲國會計法第十一條登載之「爲補充不可避之豫算不足計、於豫算內得設第一準備金。爲充於豫算外應發生之臨時必要經費計、得設第二準備金」。由此觀之、吾滿洲國會計法豫算費分爲第一準備金與第二準備金。第一準備金於超過豫算之費用時、而用之。其第二準備金係充未計於豫算內之不時之費用。故其使用目的各有不同。第二準備金與追加豫算之相異點爲何、卽手續上之不同也。因爲其一方編入本豫算內、其他一方始終爲追加豫算、故須經立法院之協讚、皇帝之裁可後、而公布之。然而以何性質爲第二準備金、以何性質爲追加豫算、其範圍雖有區別、然其性質之自體、則無明確之界限也。極端言之、第二準備金所定之額、倘終不能充用爲經費時、則須要求追加豫算。

目下世界思想界、劃然區別主流爲三種、一爲全體主義思潮、一爲自由主義思潮、一爲共產主義思潮是也。此三種思潮其形不一、於政治的方面或經濟的分野或社會各層、與以極深極顯著之影響。即今次中國事變、由理想方面觀之、可謂徹底打破共產主義思潮、以使其根絕。然而若再充分觀察之、所謂思想者、以武力或其他壓力不能打倒也。思想戰、對於一種思想、須以其他思想而應之、即思想以思想應戰、此爲唯一之方法也。

吾等茲將前述之現代三種思潮簡單觀察之。

共產主義以馬爾克斯沿克鹿斯爲發端、由列寧、史達林而發展、而展開之思想也。其流布之根底理論、爲所謂唯物史觀或唯物辨證法、此種方法論、爲援用黑克鹿之有名唯物辨證法、迭齋、安齊迭齋、安仁孩得之思惟方法、經佛伊也鹿巴哈、而於馬爾克斯結實之、是爲人所共知之事實也。於是此種認識論、展至經濟分野、成爲

勞動價值說、結果成爲革命理論、共產社會理論之基礎矣。共產主義第一爲考究經濟也。關於社會之發展、亦唯以經濟而着想之、至於政治、文化、文明、不過立於經濟基礎上之上部構造而已。此種思想、僅爲觀察經濟、對於人心、則一概毫不過問、乃爲獨斷之思想也。如以其思想而成立之國家、其慘酷則勿庸述論矣。

關於自由主義之概念、吾等業已盡悉、故無再述之必要。惟吾等所謂之自由主義者、係以個人主義爲其基礎、將種々主義而總稱之。此種自由主義、於現代社會上、已爲保守過去的有在物或爲失去時代精神之性格者也。今日個人之利益、個人之意慾、如由全體之立場或由國家之觀點、則爲再批判之時代也。爲建設新秩序、如由大局大乘的觀之、其個人之利害、應移置於全體利害內、如法西斯國家意大利之勞動憲章第一條、亦有明文記載云：「意大利國民爲一有機體較諸其構成之各人或國體所持者其力與繼續期間負有優越之目的或生命或行動之方法國民應爲一道德向政治及

經濟的統一體綜合而具現法斯西國家」。由此點觀之、關於其間之事情得能明悉矣。所謂全體主義者、其個人主義、負有其根據者也。以發生的論之、由個人主義而發展者也。

於是其個之存在理由、則存於全體、存在理由之中、而使其從屬於全體者也。

吾國勞力之不足

產業之開發、爲吾滿洲國現在之緊急要務、資本與勞力等々全面的協力、則爲必須之條件也。其中勞力之供給、迄至今日、其爲主者、由中國（惟山東省）渡滿之勞務者而充之、吾等時々所見之土木建設、倘無所謂「入滿苦力」之勞力供給、則不得而完成之、如以吾滿洲國內固有之勞働力、以充吾滿洲產業之需要、實難滿足飛躍之發展、若由其力之質的方面考之、則其勞力、對於所謂近代的資本主義、生產亦不能適宜、其缺點之處實多。

自中國事變以來、吾滿洲國則強化充實日滿一體之戰時體制、對於爲富國之國防、產業開發、亦擔當重要部門矣。其結果、因產業惟因國防產業之飛躍發展之故、則已往勞働力之不足、更應需要較多之勞働力矣。

然因本事變之結果、入滿勞力頓呈激減之狀況、關於勞働力之確保、統制、則成爲國家之重要問題、更因爲吾滿洲國、亦擔當重工業之部門、非但需要下級勞働力、即由質的觀之、所謂高度之熟練勞働者、亦爲切實之需要。

然而此種熟練勞働之供給、以目下情況、則全仰賴日本內地、是故日本內地、關於此種需要、只有日見增加而已、其結果而成爲不得供給滿洲矣。

由斯觀之、質的、量的、勞力不足之對策、則爲國家之重要問題、關於其需要供給調查等、而必加以國家統制之理由、自然明瞭。

其勞力不足之對策、以勞工協會法之所定、而設立勞工協會。

勞工協會、係對處現下之非常時局、樹立決定勞働管理之具體方策、政策、且樹立國內勞力需要供給之應急政策、而加以實行之。

勞工協會法、爲統制勞働國家之基本法規。以其圓滑之運用、將勞働資源之開發需要供給之、統制及勞力之保護、期其萬全、且須完成國家之效果。

企畫委員會

爲綜合審議、關於吾滿洲國之產業、經濟及其他統制運營之重要政策起見、於康德五年七月、吾國機構改革同時、設立企畫委員會。

設立企畫委員會之目的、第一爲遂行吾國之重要國策（惟產業五年計畫）、使其爲重要之推進力也。故其構成要員、不僅爲官吏、即特殊銀行、會社之有力者、亦使之參加、使官民一致協力、以努力達成所期之目的也。其第二目的、如委員會官制第一條所規定者然、達成本會本來之目的者、是勿庸贅言也。至於同官制第二條記載云

「企畫委員會、分爲政策委員會、政策分別委員會之設置及廢合、由會長規定之」，將此委員會分爲政策分別委員會、專爲調整進涉一切審議、並與內外各種情勢之變遷、互相呼應、隨時加以廢合或設定、以遏止陷於委員會之形式化、硬化者也。所謂政策分別委員會者、例如匯兌金融之對策委員會或貿易物資之對策委員會等、係以政策而分別者也。

此委員會之會長爲總務長官、幹事長爲總務廳企畫處長、常務由總務廳企畫處掌理之。

吾等對於此委員會、其關心之事項或最重要之事項、即該委員會之運用問題耳。至於幹事之指導或調整連絡之如何、於本委員會之活動受有如何之影響、是不必多言也。

特殊社會之給與統制

戰時經濟上之經濟現象、爲物價騰貴者也。目下不論日本、卽吾滿洲、其物價指數與二年前相爲比較、亦爲上騰、物價昂騰、於觀察上、固爲景氣之表徵、然於現下戰時體制之下、誠爲不良之現象也。目下因爲各種資材物資、充當戰爭或國家之施設者居多、一般民衆之經濟生活上、其需給則受有種々之制約也。其最深刻之制約者、爲民衆需要品之生產而配給者或消費者是也。惟消費者中、對於官吏會社員等、所謂一般之俸給生活者是也。

於是戰爭之時局下、各自爲結成東亞協同體、對於長期建設、無論國家或自己之不利、不便應加忍耐、且須負有協力之責任可也。

國家方面、對於吾滿洲經濟上之特殊事情、當然充分加以究明、罄其全力以處置東亞新事態、而採取吾國經濟發展之政策。

吾滿洲國之經濟政策、以低利息低物價低俸給爲原則。

低利息爲廢止向來以多利之金融機關、使其整備普及合理之金融機關、而揚其效果者。低物價爲設定公定價格或是正配給組織之合理而揚其實績者。低俸給爲對於一般文武官吏以文武官給與令之公布實行、而行全面之修正。至於勞務者決定標準之俸給、如現下各勞務者之分別地域者、實爲不均衡、應善爲注意爲要。

然而特殊會社、關於其職務、亦可謂負有國家一種分身之職責。因有特別立場之關係、其給與若與日本相爲比較則爲高率、即與官廳及其他普通之會社相爲比較、實際上亦有相當之距離也。

如此狀況、則與前述政策低俸給之原則相反、倘繼續是等高額給與、則特殊會社之職員數目、於吾國所謂俸給生活者、要與有重占地位。因是等之關係、或有誘起一般物價騰貴之憂慮、再者是等高率之給與、亦爲惹起職員頻繁移動之根本原因也。因有如斯之弊害、吾國除盡力以謀物價低降外、關於特殊會社之給與、且得加以

相當統制、使其俸給平均、而與一般生活費互相平衡也。此即最近種々評論特殊會社之給與統制問題也。

統制經濟與計畫經濟——

吾對於兩項之區別不能自信、然其大概如左。

所謂統制經濟者、爲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之統制的經濟組織體制或經濟機能之謂也。計畫經濟者、爲共產主義、經濟社會之計畫的經濟組織體制或經濟機能之謂也。

於資本主義經濟社會、如計畫經濟者、不能謂之無也。概有計畫要素之經濟機能介在其內也。如滿洲國產業五年計畫、北邊振興計畫、日本帝國對滿投資計畫、物動計畫、對滿移民計畫皆然也。

惟將資本主義經濟與共產主義經濟之發生如檢討時、則前者負有自由主義或放任主義之傾向而發展者、然其結果概與統制措置所要請之實狀相反。至於後者可謂由

始至終皆以冷澹之計畫者也。

物動計畫——

所謂物動計畫者、爲貫徹戰爭目的國家全體必須之重要物資之需要供給計畫之謂也。

軍之需要物資、爲必須之鐵、銅、煤油其爲輸出之原料者、卽必須之棉花等。是等之重要物資、其需用數目如何、依其用途分別以數字表示之、對於此種需要、係國內之生產者、抑或由國外之輸入歟、加以如何分配或不得輸入時、以何法而補填之、是等數字之計畫卽其謂也。

日本以企畫院爲中心而施行之、滿洲則以總務廳企畫處爲中心而施行也。

然而滿洲之物動計畫惟何、至於關於數字如何、吾等固不得而知之、但關於吾滿洲物動計畫之概觀、可得而知之。

最近滿洲國物動計畫之根本方針、爲「以日滿華結團內之自給自足爲目標、爲獲得遂行產業五年計畫必要之外資、對第三國輸出之振興、反之、如對於輸入資材、除軍需及國策遂行上之必需者以外、則避免之、且由於日滿一體上觀之、滿洲之銑鐵、煤等之重工業生產品、對日則增加輸出之」。

於此方針中、亦爲顯明者也。吾滿洲卽定之產業五年計畫、無論排除任何障礙、務須遂行之。倘由滿洲之物動計畫中、將產業五年計畫全幅提出、所餘者實際則無任何物也。

故滿洲國對於產業五年計畫、無論有任何經濟或政治之困難、亦絕對按照豫定而遂行之。故日本由日滿一體之立場而要求者、卽重工業、惟鐵、煤、液體燃料、人工纖維等之各種產業、移駐大陸及由日本之移讓資金是也。

開拓民政策

吾滿洲國目下爲東亞永遠和平計、而遂行三大國策也。一爲產業五年計畫、一爲北邊振興計畫、一爲開拓計畫是也。此三大國策、均保持東亞之有機聯關而遂行之。

吾等關於產業五年計畫與北邊振興計畫（國境建設計畫）、業已明悉。茲將最後之開拓移民政策、略加解說之。

所謂開拓移民政策之具體內容、爲日滿兩國協力之、故於北滿方面以二十年之期間、擬移住農業開拓民百萬戶、計五百萬人、今年則爲第三年也。

關於遂行此移民國策之根本理由或其方針者、第一、爲滿洲國日本卽爲結成東亞大理想之東亞共同團體姑不必論、惟爲滿洲國之理想五族協和、建設王道樂土之勇士、日本國民、與之協力、於二十年間內、向富國滿洲之大地移住百萬戶五百萬日

本國民、成爲民族協和之中樞、於世界史上則具有罕見之大理想也。

蘇維埃聯邦相爲隣接、於最近之將來、務必開始打倒共產主義之聖戰也。其時立於戰場第一線者、必爲在滿居住之大和民族也。爲鎗後保守之彼等妻子、其所有之資產定必因此而犧牲之、爲第一線戰士彼等之主人、定必盡力揮其降魔銳劍也。

開拓移民政策第三理由、爲根本解決日本內地之農村問題是也。日本內地農村問題之中心、爲農地問題、亦即土地之間題也。所謂土地問題者、爲土地私有制度所生、其耕作者（佃戶）與土地所有者（地主）之利害對立是也。農村問題因土地爲私有而惹起者也。故吾滿洲國爲排除此種弊害起見、對於農業移民耕作地之私有權、則略加限制或規定其一部爲國有或規定其一部爲團體所有者、惟關於問題致多之承種權、則確保爲永代世襲制度也。以此方法而擬解決日本內地地主與佃戶深刻之對立及其他之農村問題。「若赴滿洲則頓成百町步之地主」、如以上列考之、日本內地農民間之暗語可以瞭然、關於農民對於土地所有之愛、亦可想像而知也。

將日本內地之狹小土地耕作農家、使百分之四十移住滿洲、以謀滿足彼等之慾望、且使爲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土之勇士而努力也。

至於迄至第三年度開拓移民政策之實狀如何、則當述叙、拓殖委員會之活動、拓殖委員會爲日本與滿洲兩國間所組織者、對於開拓移民政策有莫大之貢獻。在此委員會外有滿洲拓殖公社、受此委員會之監督、而擔當全般移民事業。然最近吾滿洲國爲總攬開拓移民行政、則設置開拓總局。此委員會——公社——總局間、聞有相當纖細之間題、但此因開拓移民之重要性與其飛躍增加之故、所惹起之發展苦腦也。

吾等於客歲秋季、業已瞭知移民團數百、戶數九千、人員兩萬有餘之大數、已着令向所期之目標邁進矣。

開拓移民政策之前途、定有無限之荆棘、如開拓民之教育問題、開拓地之地質問題、開拓民之建康問題等是也。

然而獻身東洋永久和平之吾等、務以歸還滿洲地土之覺悟、而積極協力國策也。

「貴鄉何處」「鹿兒島」「吾亦鹿兒島者」等之暗語、改爲「貴鄉何處」「彌榮村」「吾亦彌榮村者」等恐不久之將來、即於吾等時代內必能實現。

戰時經濟統制——

(參照第二編第二章及第三章)

促進輸出與關稅政策——

現在日本與滿洲之最重要之問題、爲國際收入之問題也。因進入長期戰爭、關於確保軍需資材之供給、與堅持滙兌行情、其尤成爲切實之問題矣。因軍需資材及建設資料之需要增大、而施行所謂不急不要禁止輸入品等之輸入統制、且使強化滙兌管理。於是不論滙兌管理或輸入統制、由於對英一志二片之滙兌行情、維持做爲國際收支之改善、是爲國策之要件也。然而如此之統制管理、倘由國際收支改善之觀

點而爲之、終久必爲消極之方策、則不如積極促進輸出、而爲國際收支改善之根本對策也。例如日本之輸出貿易逐年減少。因對外匯兌低廉之關係、而風行世界之日本商品、因諸外國經濟之不景氣或抵制日貨或實施高額關稅政策或日本國內物價騰貴等因、逐漸遭受世界各國之封鎖矣。茲爲促進輸出、而官民雙方必須講求對策之時機至矣。況事變下、國際收支改善爲決定之重要問題、如前所述、因確保軍需資材之供給及建設資料、其關於國運亦爲最重之事項、故積極對策之促進輸出者、實爲最重要之問題也。

然而目下就其對策、應講求如何具體案、是爲至要之問題也。茲就吾滿洲國加以檢討而觀察之、吾等應注意之間題者、爲所謂圓結團（日、滿、華）內之互相間之輸出輸入也。爲改善國際收支之促進輸出相爲分離、爲改善國際收支而對於日、滿、華以外諸國輸出之、必須受取外貨者也。

若由吾滿洲之現狀觀之、其輸出促進策者、爲世界商品也。如特產物大豆輸出之振興即是也。

大豆品種之改良、輸送設備之改善、新市場之獲得、宣傳、調查等亦應加以考慮、惟徹底改善特產物大豆之交易機構（油房獨占機構及三井等之海外油房獨占機構）及循環制之徹底等亦爲緊要。

如觀察業已成立之滿德協定之實績、因國內產業五年計畫之實行、則由德國着々輸入大量之機械類、以一億爲限度、吾國之輸出則陷於遲滯之狀況、惟前述之大豆成爲其輸入之代替物也。目下當局日夜盡力研究其根本對策中、於最近期內、其飛躍之輸出實狀誠堪期待也。至於對意之通商協定或對暹羅之貿易協定亦即爲此。

茲將自客歲一月起至五月止之吾國貿易實數大體列左。

滿洲國貿易總額（自康德五年一月起至五月底止）（單位千圓）

總輸出 總輸入 計

總額	三三八、三三二	四三六、七五八	七七五、〇八〇
日本	一九六、六四二	三三一、七七八	五三八、四二〇
中國	四六、四八一	一〇、九四八	五七、四二九
德國	二四、〇三五	一一、五四七	三五、五八二
其他	七一、一六四	八二、四八五	一五三、六四九

最後爲促進輸出與關係政策之關係也。對於輸入品採取高率關稅政策時，結果則能限制輸入、安定其國內之物質。反之，對於輸出品於可能範圍內撤消減輕稅率，是爲振興輸出之手段，此爲吾等即知之常識也。

故吾等倘考憲所謂促進輸出之處與關稅政策之關係時，無論何時，其輸出稅減輕

或廢止而加以考慮之可也。

然而關於一國全般之關稅政策、非爲如斯簡單而能解決者也。如吾滿洲國者、對外爲極積復雜關係之國家、關於是點更應強化之。吾國自建國以來、對於國家及國民之經濟事情、曾數次修正關稅、最近則又成爲必需加以根本之修正。關於國際收支之適合國家財政收入之確保、產業五年計畫之遂行、貿易之圓滑及日滿兩國經濟特殊之關係等、須加以考慮、客歲已將新關稅法制定公布者、是爲吾等已所瞭知之事也。

建設東亞新秩序

建設東亞新秩序或東亞共同團體者、至今業有種々之解釋或理論也。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目標、其目的同一、所謂結成東亞新秩序者、由政治、思想、經濟及其他各視角解釋之理論之。

若將此問題以經濟解釋時、

一言以蔽之、所謂建設東亞新秩序者、爲確立東亞經濟之自給自足者也。關於東亞之範圍、則定有種々之議論、但吾等則不加以何等輿論、僅將東亞自給自足之最重要經濟要件加以考慮之。

對於中國資源之開發、如無極大之資本與高度之技術、則不爲功。吾等所能憶及者、即關於生產本位、利潤本位之資本主義經濟、是否發展中國是爲至要者也。已往之資本主義經濟、因其內部之矛盾、故於過去期間、竟生起極應戒心之階級問題也。再者資本主義經濟使中國成爲殖民地。

吾等則斷乎不容斯種資本主義經濟而發達於大陸也。

即對於中國資本及技術之投資、務以變革資本主義經濟之體制爲前提也。

所謂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間題極大、吾等以經濟而解釋時、亦非一時所能完成者、

故吾等願將此重大問題擱於後日再爲詳述也。

土地國有與開拓地永代世襲耕作權問題——

(參照開拓移民政策之項)

